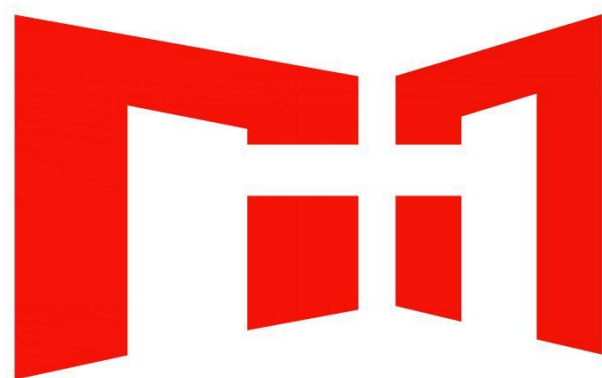


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耀鴻股份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公司采购铝锭的价格主要参照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网每日发布的铝锭价格指数。由于铝锭采购成本占公司总采购成本的比重超过38%，且其采购价格随时间行情波动，若有价格长期稳定的上涨（或下跌），则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若铝锭价格短期大幅度的上涨，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1,863.7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5.50%。随着公司商业模式的调整，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向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86%和78.93%，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短期内主要客户停止与公司合作的可能性较小，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渠道的逐步拓展和新客户的不断挖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将有所改善，但是如果原有客户停止采购公司产品，或者销售渠道拓展不顺利，可能会造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波动，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瑛、彭以辉合计持有公司94.21%的股份。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I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	III
释 义 .....	- 1 -
<b>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b>	<b>- 3 -</b>
一、基本情况.....	- 3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3 -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 5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7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0 -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21 -
<b>第二章 公司业务.....</b>	<b>- 23 -</b>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 23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24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28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35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1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 43 -
<b>第三章 公司治理.....</b>	<b>- 52 -</b>
一、公司治理情况.....	- 52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 53 -
三、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 55 -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	- 58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59 -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 60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 61 -
八、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 63 -
<b>第四章 公司财务.....</b>	<b>- 65 -</b>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5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79 -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79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9 -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88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89 -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01 -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109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13 -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09 -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 114 -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18 -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18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119 -
十五、控股子公司.....	- 119 -
十六、风险因素.....	- 121 -
<b>第五章 有关声明.....</b>	<b>- 124 -</b>
<b>第六章 附 件.....</b>	<b>- 129 -</b>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耀鸿股份	指	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鸿工贸、有限公司	指	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上海阿瑞氏	指	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耀鸿股份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阿瑞氏	指	连云港阿瑞氏工贸有限公司，耀鸿股份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耀科	指	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耀鸿股份全资子公司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铝合金轮毂	指	别名轮圈，即轮胎内廓用以支撑轮胎的圆桶形、中心装配在轴上的部件。常见的汽车轮毂有钢质轮毂及铝合金质轮毂。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从售出到报废的过程中，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
铝锭	指	是以纯铝及回收铝为原料，依照国际标准或特殊要求添加其他元素，如：硅(Si)、铜 (Cu)、镁(Mg)改善纯铝在铸造性，化学性及物理性的不足调配出来的合金。
贴牌生产	指	拥有优势品牌的企业为了降低成本，缩短运距，抢占市场，委托其它企业进行加工生产。
AM	指	主要为汽车维修市场提供配件的供应商。
OEM	指	按原单位（品牌单位）委托他方进行产品开发和制造，用原单位商标，由原单位销售或经营的合作经营生产方式
弯矩	指	受力构件截面上的内力矩的一种。与横截面垂直的分布内力系的合力偶矩。计算公式 $M=\theta EI/L$ , $\theta$ 转角，EI 转动刚度，L 杆件的有效计算长度。

抗拉强度	指	表征材料最大均匀塑性变形的抗力，拉伸试样在承受最大拉应力之前，变形是均匀一致的，但超出之后，金属开始出现缩颈现象，即产生集中变形；对于没有（或很小）均匀塑性变形的脆性材料，它反映了材料的断裂抗力。符号为 $R_m$ （GB/T 228-1987 旧国标规定抗拉强度符号为 $\sigma_b$ ），单位为 MPa。
屈服强度	指	金属材料发生屈服现象时的屈服极限，亦即抵抗微量塑性变形的应力。对于无明显屈服的金属材料，规定以产生 0.2% 残余变形的应力值为其屈服极限，称为条件屈服极限或屈服强度。大于此极限的外力作用，将会使零件永久失效，无法恢复。
延伸率	指	描述材料塑性性能的指标——延伸率 $\delta$ 和截面收缩率 $\psi$ 。延伸率即试样拉伸断裂后标距段的总变形 $\Delta L$ 与原标距长度 $L$ 之比的百分数： $\delta = \Delta L / L \times 100\%$ 。
美国 ASTM 108-03a 标准	指	美国材料与技术协会为解决采购商与供货商在购销工业材料过程中产生的意见和分歧，从而建立技术委员会制度，由技术委员会组织各方面的代表参加技术座谈会，提出解决有关材料规范、试验程序等方面建议，最终制定关于工业材料的 108-03a 标准目录。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9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4,32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6幢603室-1

邮编：201608

信息披露负责人：丁红霞

联系电话：021-57757026

联系邮箱：[dinghongxia@yohun.net](mailto:dinghongxia@yohun.net)

公司网址：[www.aruis.net](http://www.aruis.net)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汽车制造业”（代号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属于D36汽车制造业中细分领域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D3660）。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有色金属，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橡胶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下限分支经营：模具、金属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轮毂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用铝合金轮毂生产、销售以及原材料铝的贸易业务。

### 二、股票挂牌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



5、股票总量：43,200,000

6、挂牌日期：【】

7、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8、公司股份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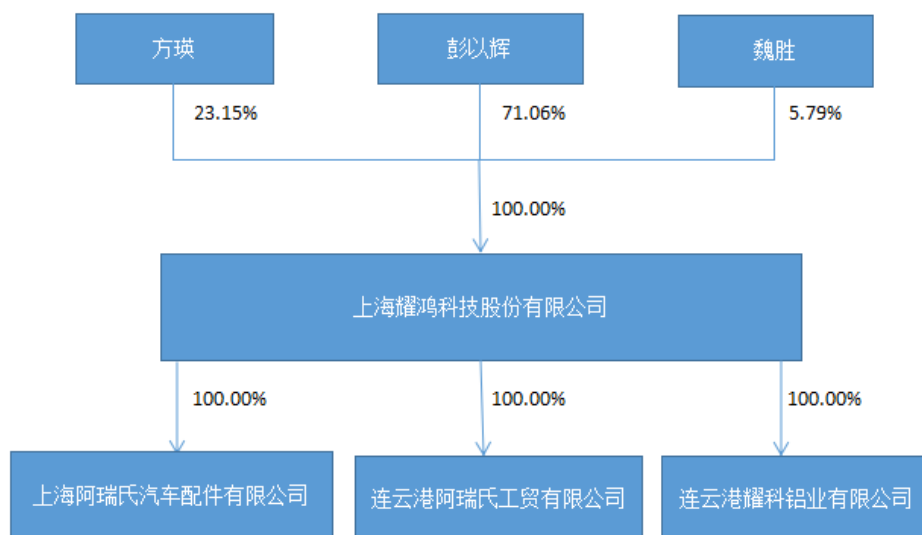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公司管理层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形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彭以辉	是	30,700,000	71.06	无	0
2	方 瑛	是	10,000,000	23.15	无	0
3	魏 胜	是	2,500,000	5.79	无	0
合计			43,200,000	100.00	-	0

9、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彭以辉持有公司 30,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0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自然人股东彭以辉持有公司 30,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0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自然人股东方瑛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15%，担任公司董事长；彭以辉和方瑛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4.21% 的股份，故彭以辉和方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彭以辉**，男，汉族，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香港力劲科技集团财务总监助理、财务经理、常务副总；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彭以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方瑛**，女，汉族，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04年4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钳工、技师；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任上海超胜模具有限公司品质主任；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住研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长。

方瑛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彭以辉	30,700,000	71.06	否
2	方 瑛	10,000,000	23.15	否
3	魏 胜	2,500,000	5.79	否

1、**彭以辉**，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第三项第（二）小项。

2、**方 瑛**，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第三项第（二）小项。

3、**魏 胜**，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湖北黄石大冶有色金属公司鑫力公司维修电工；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员；2009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采购经理。

魏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9%，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彭以辉、方瑛为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彭以辉持有公司 71.06% 的股份，方瑛持有公司 23.15% 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对股东资格的相关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六）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股权代持、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符合《挂牌标准指引》中要求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条件。

#### （七）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不涉及资金募集及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八）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I. 公司前身股权结构及演变

##### 1、2009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耀鸿工贸”）是由方瑛、柴一兵、伊志刚、彭雪娟于2009年9月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90730009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4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永真会师内验字（2009）178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其中方瑛以货币出资160万元、柴一兵以货币出资150万元，伊志刚以货币出资50万元、彭雪娟以货币出资40万元。

2009年9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13102270014671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法定代表人为方瑛；营业期限为2009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住所地为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03号16幢202室；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橡胶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 方式
方瑛	800.00	40.00	160.00	8.00	货币

柴一兵	750.00	37.50	150.00	7.50	货币
伊志刚	250.00	12.50	50.00	2.50	货币
彭雪娟	200.00	10.00	40.00	2.00	货币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b>400.00</b>	<b>20.00</b>	<b>-</b>

## 2、2010年7月，有限公司股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彭雪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计4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2010年7月23日，彭雪娟与方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股权交割。2010年8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方瑛	1,000.00	50.00	200.00	10.00	货币
柴一兵	750.00	37.50	150.00	7.50	货币
伊志刚	250.00	12.50	50.00	2.50	货币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b>400.00</b>	<b>20.00</b>	<b>-</b>

## 3、2011年8月，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关于同意增加实收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4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方瑛增加实收资本800万元；柴一兵增加实收资本600万元；伊志刚增加实收资本200万元。同时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1年9月2日，上海鑫星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鑫星事验字(2011)第A162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方瑛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柴一兵出资额为人民币750万元；伊志刚出资额为人民币250万元。

2011年9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注册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注册	出资
------	-------	---------	-------	---------	----

	(万元)	资本比例 (%)	(万元)	资本比例 (%)	方式
方瑛	1,000.00	50.00	1,000.00	50.00	货币
柴一兵	750.00	37.50	750.00	37.50	货币
伊志刚	250.00	12.50	250.00	12.50	货币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b>2,000.00</b>	<b>100.00</b>	-

#### 4、2015年7月，有限公司股东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伊志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5%的股权（计25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胜；柴一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7.5%的股权（计75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以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2015年7月22日，伊志刚与魏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柴一兵与彭以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股权交割。

2015年7月29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方瑛	1,000.00	50.00	货币
彭以辉	750.00	37.50	货币
魏胜	250.00	12.50	货币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

## II. 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

###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2015年9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310FB04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20,185,928.00元。

2015年9月29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59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

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1,105,690.44 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方瑛、彭以辉、魏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015 年 12 月 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10FB004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12 月 7 日，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0,185,928.00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合股本 20,000,000 元，并将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694207937Q 的《营业执照》，证载公司名称：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6 幢 603 室-1，法定代表人：方瑛，注册资本：2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5 日，营业期限：2009 年 9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有色金属，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橡胶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下限分支经营：模具、金属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方瑛	1,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彭以辉	750.00	37.50	
魏胜	250.00	12.50	
合计	2,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大会决议，增发股份 2320 万股，每股增发价格为 1 元人民币，全部由彭以辉以货币认购。同意新增注册资金人民币 2320 万元。增资后公司总

股本为 432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320 万元。同时对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6 年 3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10FC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增资结果。

2016 年 3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彭以辉	3,070.00	71.06	净资产折股、货币
方瑛	1,000.00	23.15	净资产折股
魏胜	250.00	5.7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320.00	100.00	—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在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方面存在一定瑕疵，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汇款回单，在公司未召开有关增资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下，彭以辉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前向公司的银行账户汇入了本次增资款项 2320 万元人民币。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对彭以辉此次向公司的增资进行了确认。虽然此次增资在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 （九）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生资产收购行为。2015 年 7 月，公司收购上海阿瑞氏、连云港耀科 100% 的股权。

关于上海阿瑞氏、连云港耀科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第三项第（十）小项 1、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3、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

#### （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阿瑞氏”）

##### （1）2009 年 11 月，上海阿瑞氏的设立

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是由彭以辉于 2009 年 11 月出资组建的有限责



任公司。

2009年8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称预核字第012009080702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7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阿瑞氏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永真会师内验字（2009）214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上海阿瑞氏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彭以辉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9年11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上海阿瑞氏的设立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102270014796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阿瑞氏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彭以辉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2）2012年1月，上海阿瑞氏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月8日，上海阿瑞氏股东作出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后上海阿瑞氏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万元。彭以辉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彭以辉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时对上海阿瑞氏《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2年1月11日，上海安华达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阿瑞氏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沪安会验（2012）YN1-08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上海阿瑞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彭以辉出资1100万元。

2012年1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上海阿瑞氏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上海阿瑞氏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彭以辉	1,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100.00</b>	<b>100.00</b>	—

### （3）2015年7月，上海阿瑞氏股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0日，上海阿瑞氏股东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决定，同意彭以辉

将其持有的上海阿瑞氏 100%的股权（计 1100 万元出资额）以 1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同时对上海阿瑞氏《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5 年 7 月 20 日，彭以辉与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股权交割。

2015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上海阿瑞氏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100.00</b>	<b>100.00</b>	—

#### （4）2016 年 2 月，上海阿瑞氏变更股东名称

2016 年 2 月 22 日，上海阿瑞氏股东作出关于变更股东名称的决定，同意上海阿瑞氏股东名称由“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对上海阿瑞氏《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6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上海阿瑞氏换发了《营业执照》。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阿瑞氏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637,441.91	30,376,798.91
负债总额	20,434,625.50	18,327,702.10
股东权益	12,202,816.41	12,049,096.8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1,912,489.02	67,129,208.40
净利润	153,719.60	536,774.59

## 2、连云港阿瑞氏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阿瑞氏”）

### （1）2015 年 2 月，连云港阿瑞氏的设立

连云港阿瑞氏工贸有限公司是由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7008009）名称预先登记[2015]第 0202008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

称为“连云港阿瑞氏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连云港阿瑞氏的设立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20723000076509的《营业执照》。

连云港阿瑞氏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 方式
上海耀鸿工贸有 限公司	30.00	100.00	0.00	0.00	货币
<b>合计</b>	<b>30.00</b>	<b>100.00</b>	<b>0.00</b>	<b>0.00</b>	-

### (2) 2015年7月，连云港阿瑞氏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9日，连云港阿瑞氏股东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金人民币27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7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时对连云港阿瑞氏《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5年7月9日，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连云港阿瑞氏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连云港阿瑞氏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 方式
上海耀鸿工贸 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0.00	0.00	货币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b>0.00</b>	<b>0.00</b>	-

### (3) 2016年3月，连云港阿瑞氏变更股东名称

2016年3月7日，连云港阿瑞氏股东作出关于变更股东名称的决定，同意连云港阿瑞氏股东名称由“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对连云港阿瑞氏《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6年3月7日，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连云港阿瑞氏换发了《营业执照》。

### (4) 2016年3月，连云港阿瑞氏变更实收资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连云港阿瑞氏实收资本由0万元增至300万元。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300万元。

2016年3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连云港

阿瑞氏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10FC0013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连云港阿瑞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连云港阿瑞氏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 方式
上海耀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b>300.00</b>	<b>100.00</b>	-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连云港阿瑞氏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51,857.59	-
负债总额	219,008.16	-
股东权益	3,232,849.43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2,849.43	-

### 3、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耀科”）

#### （1）2015年5月，连云港耀科的设立

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是由连云港阿瑞氏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以（07008009）名称预先登记[2015]第 0428003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连云港耀科的设立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 320723000081975 的《营业执照》。

连云港耀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 方式
连云港阿瑞氏工 贸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0.00	0.00	-
----	----------	--------	------	------	---

### (2) 2015年7月，连云港耀科股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9日，连云港耀科股东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决定，同意连云港阿瑞氏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同时对连云港耀科《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5年7月9日，连云港阿瑞氏工贸有限公司与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股权交割。

2015年7月9日，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连云港耀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 方式
上海耀鸿工贸有 限公司	3000.00	100.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0.00	0.00	-

### (3) 2016年3月，连云港耀科变更股东名称

2016年3月7日，连云港耀科股东作出关于变更股东名称的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名称由“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对连云港耀科《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6年3月7日，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事项。

### (4) 2016年3月，连云港耀科变更实收资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收资本由0万元增至3000万元。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6年3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10FC001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连云港耀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连云港耀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 方式
上海耀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连云港耀科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34,785.89	-
负债总额	30,054,089.39	-
股东权益	36,980,696.50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2,767,936.95	-
净利润	6,980,696.50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基本情况

##### 1、董 事

**方 璜**，简历同上，见第一章第三项第（二）小项。

**彭以辉**，简历同上，见第一章第三项第（二）小项。

**岑国华**，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1月至1995年6月任包头内燃机配件厂铸铝车间技术员；1995年6月至1999年2月任包头内燃机配件厂铸铝车间主任；1999年2月至2004年7月任包头鸣华内燃机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部部长；2004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务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连云港阿瑞氏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厂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魏 胜**，简历同上，见第一章第三项第（三）小项。

**孙万好**，男，汉族，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压铸部铸造操作工、铸造技术员；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包头一阳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工艺部工艺主管；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部

主管；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8年12月6日止。

## 2、监 事

**徐 超**，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2月任上海国兴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涂装领班；1998年3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涂装主管、质量部主管；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任宁波甬祺铝轮有限公司涂装主管；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连云港阿瑞氏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欧阳策斌**，曾用名：阳策斌，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在湖北车桥集团车桥分厂实习；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湖北车桥集团机床分厂工艺员；1999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湖北车桥集团技术中心产品工程师、主任设计师；2002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一阳五件制造有限公司加工工艺员、开发部副主管、主管；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今任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马国洪**，女，汉族，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95年4月任武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冶铁矿机动车间牵引变电所值班电工；1995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武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冶铁矿机动车间机关行政组长兼劳资员；2007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武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冶铁矿人力资源科劳动工资、人力资源信息管理；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阿瑞氏工贸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行政助理、监事；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耀鸿

工贸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8年12月6日止。

### **3、高级管理人员**

**彭以辉**，简历同上，见第一章第三项第（二）小项。

**岑国华**，简历同上，见第一章第四项第（一）小项。

**丁红霞**，女，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包头市水暖器材厂车间核算员；1998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包头市大东置业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5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3月至2015年6月任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8年12月6日止。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未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合法合规。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情形而可能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方瑛	董事长	10,000,000	23.15	否
彭以辉	董事、总经理	30,700,000	71.06	否
魏胜	董事	2,500,000	5.79	否
岑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
孙万好	董事	—	—	—
徐超	监事会主席	—	—	—
欧阳策斌	监事	—	—	—
马国洪	职工监事	—	—	—
丁红霞	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负责人	—	—	—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307.98	5,232.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18.58	3,35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18.58	3,357.95
每股净资产（元）	1.41	1.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03%	39.80%
流动比率（倍）	1.42	2.79
速动比率（倍）	0.59	0.7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71.29	7,953.36
净利润（万元）	560.63	15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0.63	15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8.09	116.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8.09	116.85
毛利率	27.90%	4.82%
净资产收益率	15.41%	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34%	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8	10.52
存货周转率（次）	1.28	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0.84	-6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03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6338 8723

传真：010-6338 872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国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王楠、和谦、范小娟

**律师事务所：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曲光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1211

电话：010-8265 0170

传真：010-8265 6190

经办律师：曲光杰、安艳芳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王恒忠、陈琳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电话：021-3127 3006

传真：021-3127 3013

经办评估师：修雪嵩、李芹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010-5937 8888

服务热线：4008-058-058

**股票交易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轮毂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用铝合金轮毂生产、销售以及铝材料的贸易业务。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车轮由轮毂和轮胎组成，支撑全车重量，是汽车配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中轮毂即轮胎内廓用以支撑轮胎的圆桶形、中心装配在轴上的部分。轮毂的大小、宽度直接影响着轮胎的尺寸，轮胎尺寸对车辆的性能有着重要的影响。

轮毂按照材质主要分为钢制轮毂和铝合金轮毂。钢制轮胎由于强度较大，主要用于载重车辆。铝合金轮毂与钢制轮毂相比具有散热好、重量轻、精度高、更美观等诸多优势，为市场中主流产品。铝合金轮毂优点情况如下：

优点	比较情况
散热好	铝合金的传热系数比钢材大三倍。汽车在行驶过程中轮胎与地面以及制动盘与制动片的摩擦会产生出很高热量，这种情况会导致轮胎和制动片老化以及加速磨损，制动性能会因高温而急剧衰减，轮胎内气压也会升高存在爆胎隐患。铝合金轮毂相比钢制轮毂能够更快地将这些热量传导到空气中，增加了安全系数。
重量轻	铝合金轮毂的比重小于钢制轮毂，平均每只比同尺寸钢制轮毂轻两公斤左右，除去备用车轮总共可减重八公斤；更轻的轮毂还可减少起步和加速时的阻力，两者共同作用使车辆更加省油。
精度高	铝合金轮毂铸造的精密程度远高于钢制轮毂，失圆度及不平衡重较小；另外铝合金的弹性模数小，抗振性能优于钢制轮毂。这两项能有效减小车辆振动，驾乘更为舒适。
更美观	铝合金在高温液体状态下流动性及张力比钢制轮毂好，后期抛光和电镀工艺使其能够制造出更美观多变的外型；表面抗腐蚀处理以及静电粉体涂装也使其历久如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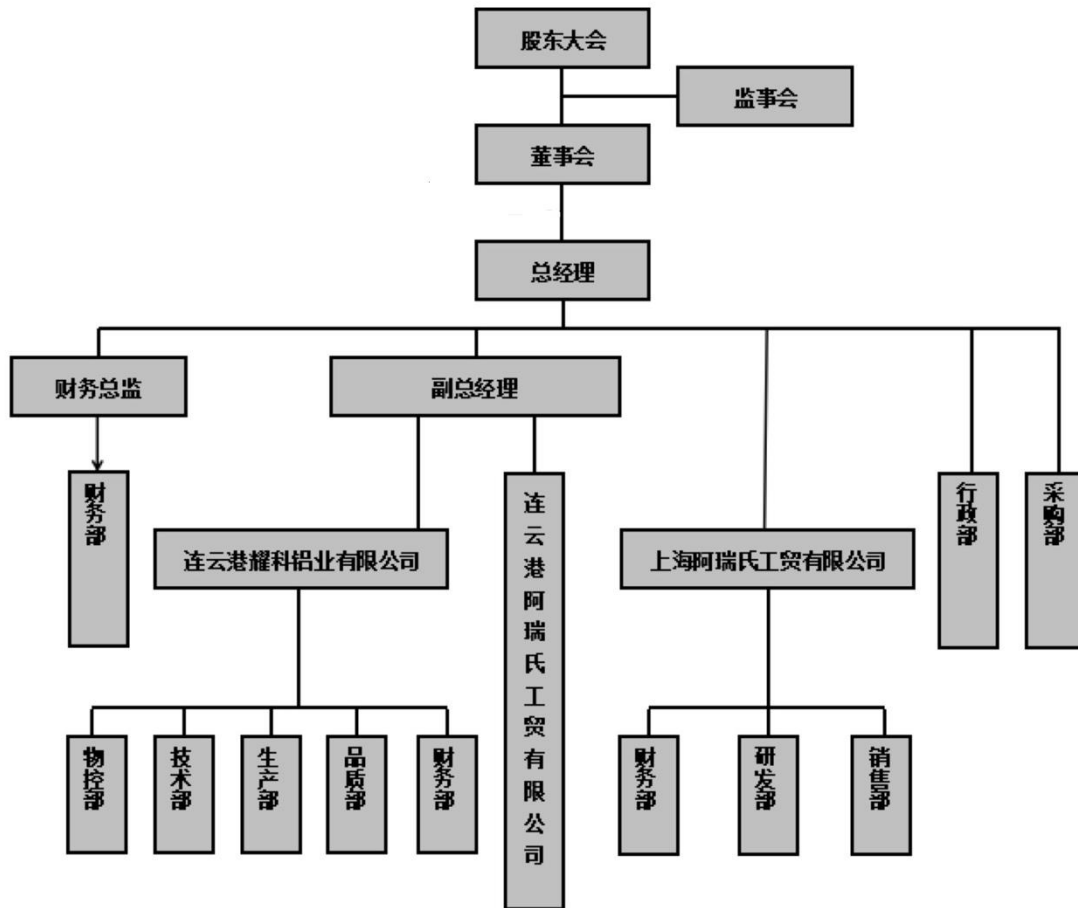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为各尺寸的汽车用铝合金轮毂，主要适用于汽车后市场中换装及改装领域。目前公司具有十余系列产品，百余种款式，基本能够适配市面上的各式主流车型。公司畅销系列产品具有代表性的部分样例如下：

系列名称	图样
------	----

<p>VX Style</p>			
<p>RZ Style</p>			
<p>HT Style</p>			
<p>Replica Style</p>			
<p>Forged Style</p>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部门及各子公司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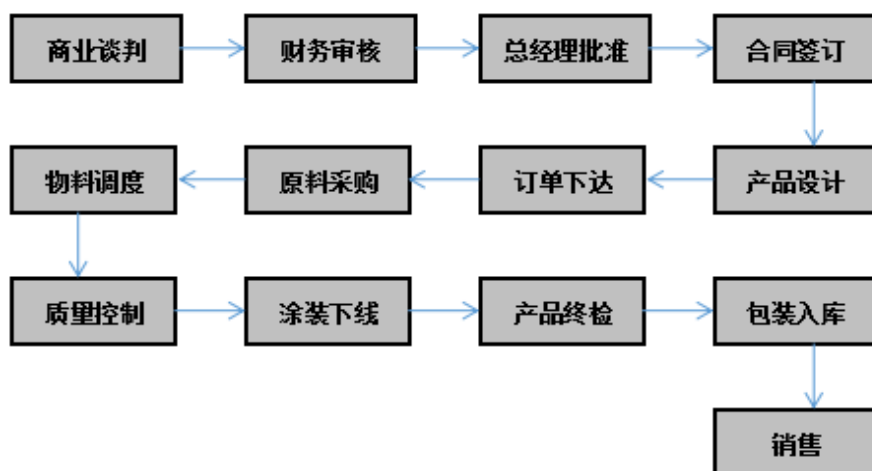


名称	部门	职能
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税务管理，财务分析。负责资金支付计划的核查与执行及资产管理，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并执行相关资本运作方案。

	采购部	负责采购申办手续，实行“货比三家，价比三家、择优选购”的原则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品质；建立完整的采购合同，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保持对行业的密切关注，寻找、开发更加优秀的供应商，建立供应商的资料；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各类物品采购制度。负责所有供应商合同的签定、帐务处理、质量要求、采购周期的跟踪。
	行政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和人事关系管理；根据需要进行人才招聘及面试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采购及相关后勤工作。负责推进行政管理规章制度的实施执行，起草并提供关于管理办法、年度计划的制定、修改的建议意见；负责建立公司资料档案，保证其完善、严谨、有效；负责管理公司各类公章、公文、办公用品、办公家具；负责公司证照、资质证书的申请、检审、变更以及其使用管理工作，确保其有效使用；公关活动、公共活动、工程项目的主办、顾问、协作工作；公司其他交办事宜。
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税务管理，财务分析。负责资金支付计划的核查与执行及资产管理，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
	生产部	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严格执行工艺纪律，保障产品质量；合理安排，保障市场订单及时完成；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节能降耗；与接口部门及时沟通，保障生产信息流通。
	技术部	负责新增产品、原材料及半成品工艺流程及技术标准、检验方法文件的编制；负责不合格品的实验跟踪；负责产品质量的数据分析；负责新产品的转化；负责车间生产的指导及监督；对负责产品进行经济技术分析并提出改进方案；配合研发部设计图纸进行工艺流程设计。
	物控部	负责所有物资的出入库管理，保障生产物资的发放和产品发货情况；配合公司的销售部、财务部及生产部的正常工作。对企业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进行运输；按照运输计划进行，确保货物安全抵达。
	品质部	负责组织制定相关的生产工艺文件、操作规程和检验标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负责不合格品的评审和处置。
上海阿瑞氏工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税务管理，财务分析。负责资金支付计划的核查与执行及资产管理，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对新产品进行款式的图纸设计、复试工作，对其技术基本掌握的基础上提出试制报告及试生产的技术条件、工艺配方等，对车间试生产及生产进行指导。

	销售部	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开发新市场、新客户；负责已有客户的日常走访与维护，了解客户需求，了解客户的变化，为客户和市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负责所属客户的订单受理及日常业务的协调与沟通，做到订单准确、服务及时；负责销售货款的到账及催收；负责定期、不定期与客户对账工作。
连云港阿瑞氏工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未来计划将耀鸿部分业务由该公司承担。

### （三）主要业务流程



1、上海阿瑞氏负责客户接洽，了解客户需求，进行商业谈判；达成意向由财务进行成本核算，并报送总经理批准；签订框架合同后，进行产品设计；形成订单后，将订单下达至连云港耀科进行生产；同时将客户需求及市场情况反馈给公司研发部，由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产品研发和根据客户需求及反馈意见对原有产品进行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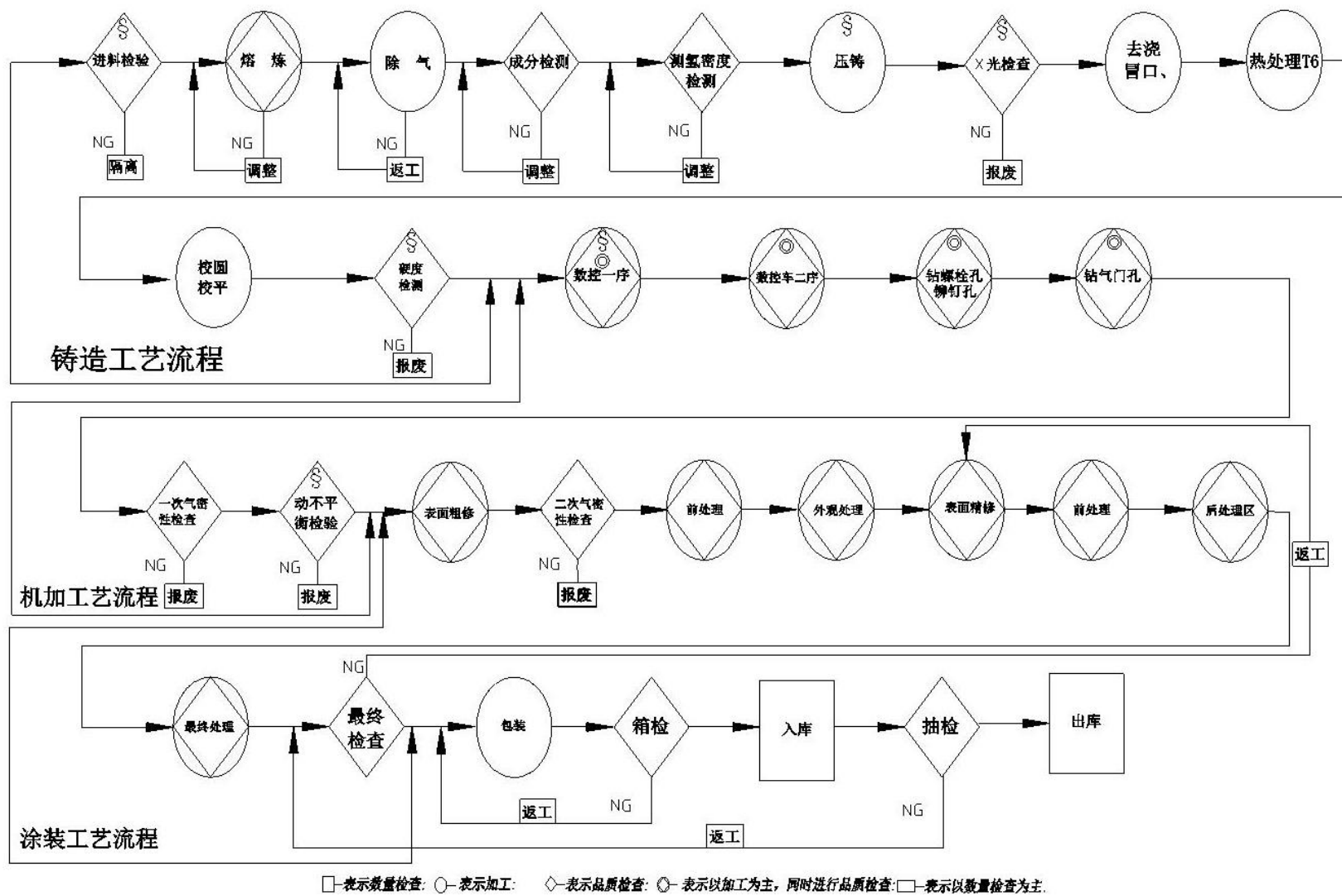
2、连云港耀科根据订单组织生产，耀鸿股份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采购。

3、连云港耀科品质部对生产部生产出来的产品及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测，符合质量标准则送至物控部进行存储及发货。对于质量未达标的产品或原材料进行评审或处置。

4、连云港耀科物控部根据销售部要求，组织货物发送；发货后由业务部配合财务部进行结算



生产工艺流程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主要体现在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及机加工方面，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	技术特点
配方技术	选择优质 A356.2 铸造铝合金为基础材料，并加入特种金属形成独家合金配方，使得产品含渣量及含铁量远远领先于同行业标准。
生产工艺	在铝合金轮毂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对产品性能、质量等起到关键作用。公司较好的温控及涂装技术使得与同类产品相比，美观度较高，精度较好。
机加工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数百种工装夹具，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使加工过程稳定，从而达到一定的成品稳定，产品安全可靠。

#### (二) 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

公司产品从材料成分、产品检测、产品性能各项对比指标情况如下：

##### 1、材料成分指标比较表

项目	美国 ASTM 108-03a 标准	公司标准
Si	6.5~7.5	6.9~7.3
Mg	0.25~0.45	0.3~0.38
Ti	0.08~0.2	0.08~0.2
Sr	0.006~0.020	0.013
Fe	<0.15	<0.11
Cu	<0.02	<0.02
Mn	<0.05	<0.05
Zn	<0.05	<0.05
Ca	<0.003	<0.003
Sn	<0.01	<0.01
杂质总和	<0.1	<0.1

##### 2、产品检测指标比较表

项目		国内标准	日本标准	公司标准
冲击	落锤质量 (Kg)	0.6xW1+180	0.6xW1+180	0.6xW1+180
	落锤高度(mm)	230mm	230mm	255mm

弯曲	弯矩(kN.m)	M	1.2xM	1.2Mx1.05
	转数(万转)	N=10 万转	N=10 万转	N=12 万转
径向	半径方向负荷(kN)	Q	1.2xQ	1.2Qx1.05
	转数	N=50 万转	N=50 万转	N=60 万转
备注 W1:设计载荷 (Kg) M:实际计算弯矩数值 Q: 实际半径方向负荷数值				

### 3、产品性能指标比较表

标准	国标	同行业水平	公司标准
抗拉强度(MPa)	214	230±10	265
屈服强度(MPa)	114	125±5	164
延伸率	7%	9%	12.3%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序号	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有限期限	权利人
1	阿瑞氏		11357742	35	2014年2月28日至 2024年2月27日	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	ARUIS		11357743	35	2014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	ARUIS		11357743	12	2014年1月14日至 2024年1月13日	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商标法》第37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上述商标尚在有效期内，对公司正常使用及经营无影响。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资质许可

持有人	业务资质许可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上海阿瑞氏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00811	2016.4.1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18961751	2016.4.18	松江海关	长期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00779733	2010.4.7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注1
	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311009018	2010.3.12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注2
	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	200500000021883	2011.10.1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18年
连云港耀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45079	2015.12.3	灌云县商务局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7962468	2015.12.3	南京海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2602553	2015.11.30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注1: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针对上海地区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实行取消有效期, 企业无需根据证书背面五年有效期完成延期手续。

注2: 根据上海阿瑞氏现持有的《产地证注册登记证》的记载, 该证自发证之日起贰年内有效, 有效期满后, 申报人须及时办理复审手续, 上海阿瑞氏最新的复审记录为2015年1月5日已年审。

##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阿瑞氏、连云港阿瑞氏未从事具体生产业务, 无建设项目, 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 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亦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的子公司连云港耀科主要进行铝合金轮毂的生产加工, 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 取得了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灌环审[2016]9号《关于对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铝合金汽车轮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同时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20723-2016-000001。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安全生产情况及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专业从事铝合金轮毂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用铝合金轮毂生产、销售以及原材料铝的贸易，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阿瑞氏、连云港阿瑞氏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具体生产活动，无建设项目，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的子公司连云港耀科不属于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连云港耀科在日常生产中，重视生产的安全性，厂房安全生产设施齐全，安全宣传到位，同时制定了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现场6S管理制度及各项具体的安全操作维护规程等，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249,274.45	5,818,981.09	93.11%
运输设备	50,129.07	47,152.66	94.06%
房屋及建筑物	7,464,692.62	7,464,692.62	100.00%
办公设备	141,219.85	64,428.88	45.62%
合计	13,905,315.99	13,395,255.25	96.33%

##### 2、房屋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上海阿瑞氏	彭以辉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竹亭路 478 弄 22 号 501 室、502 室，总面积 137 m <sup>2</sup>	137	2500 元/月	2015.1.1-2017.12.31
连云港耀科	连云港德宇铝业有限公司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路北侧、经三路西侧	29,293.58	300 万元/年	2015.4.1-2025.3.31

##### 3、土地和房产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阿瑞氏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订购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阿瑞氏购买的房屋坐落在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6 号楼 603 室，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524.91 平方米，该房屋用途为研发、办公，且该房屋未设定抵押、未设定租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阿瑞氏已全额付清购房款，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协助上海阿瑞氏办理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经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上海阿瑞氏及公司的住所现已迁至该房屋。除上述正在办理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 1、年龄分布

年龄	30 岁以下	31—40 岁	41—50 岁	50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73	55	51	5	174
比例	41.95%	31.61%	29.31%	2.87%	100%

#### 2、学历分布

学历	大专及以下	本科	硕士及以上	合计
人数	162	11	1	174
比例	93.10%	6.32%	0.57%	100%

#### 3、专业分布

专业分工	管理人员	财务人员	销售人员	行政人员	技术人员	生产人员	合计
人数	22	5	7	5	6	129	174
比例	12.64%	2.87%	4.02%	2.87%	3.44%	74.13%	100%

公司大专及以下员工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为生产型企业，生产工人数量较多所致，从人员数量来看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公司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变化不大，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设计需求。

#### 3、核心技术人员

**彭以辉**，男，汉族，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香港力劲科技集团财务总监助理、财务经理、常务副总；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岑国华**，男，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11 月-1995 年 6 月任包头内燃机配件厂铸铝车间技术员；1995

年6月-1999年2月任包头内燃机配件厂铸铝车间主任；1999年2月-2004年7月任包头鸣华内燃机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部部长；2004年7月-2011年11月任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年3月-2105年6月任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务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连云港阿瑞氏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7月-2015年12月任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厂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魏 胜**，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湖北黄石大冶有色金属公司鑫力公司维修电工；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员；2009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采购经理。

**孙万好**，男，汉族，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2月-2005年6月任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压铸部铸造操作工、铸造技术员；2005年7月-2008年6月任包头一阳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08年7月-2010年6月任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工艺部工艺主管；2010年7月-2012年1月任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12年2月-2015年6月任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7月-2015年12月任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徐 超**，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7月-1998年2月任上海国兴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涂装领班；1998年3月-2008年8月任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涂装主管、质量部主管；2008年9月-2011年7月任宁波甬祺铝轮有限公司涂装主管；2011年8月-2015年6月任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连云港阿瑞氏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5年7月-2015年12月任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欧阳策斌**，曾用名：阳策斌，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1996年7月在湖北车桥集团车桥分厂实习；1996年7月-1999年7月任湖北车桥集团机床分厂工艺员；1999年3月-2002年10月任湖北车桥集团技术中心产品工程师、主任设计师；2002年11月-2014年7月任上海一阳五件制造有限公司加工工艺员、开发部副主管、主管；2014年8月-2015年6月今任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7月-2015年12月任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 4、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年度	研发费用（元）	年收入额（元）	比例
2014年	0	79,533,615.34	0%
2015年	1,395,856.65	54,712,905.76	2.55%

公司2014年公司生产环节主要交由铝合金轮毂生产厂家进行贴牌生产，没有严格的研发部门，主要发生的设计费用均归集于管理费用。因此公司2014年无研发费用。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 1、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667,140.36	79,533,615.34
其他业务收入	45,765.40	
合计	<b>54,712,905.76</b>	<b>79,533,615.34</b>

####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轮毂	54,159,299.63	99.07%	67,129,208.40	84.40%
材料	507,840.73	0.93%	12,404,406.94	15.60%
合计	<b>54,667,140.36</b>	<b>100.00%</b>	<b>79,533,615.34</b>	<b>100.00%</b>

###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提供汽车用铝合金轮毂及铝原材料，其中铝合金轮毂主要销售给进



出口贸易公司、日本商社等渠道客户，主要用于汽车换装及改装市场，最终消费群体为车主；铝原材料主要为贸易业务，消费群体广泛，目前主要为铝合金汽车轮毂生产厂。

##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6% 和 78.93%，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向西安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41,409,967.46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的 75.69%，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入超过 50% 的情况。

西安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一个国有全资子公司，属于大型国有企业，主要从事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年出口额均超过 9000 万美元。公司销售铝合金轮毂给西安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因为西安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老牌国企，销售渠道广，资金实力雄厚，回款周期相对较短。而公司产品设计时尚、质量良好、性价比较高、发货速度较快，在行业市场内具有一定的口碑和信誉，市场销售良好，因此并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

另外，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短期内主要客户停止与公司合作的可能性较小，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渠道的逐步拓展和新客户的不断挖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将有所改善，但是如果原有客户停止采购公司产品，或者销售渠道拓展不顺利，可能会造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波动，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西安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41,409,967.46	75.69%
BEST CORP.	8,660,792.40	15.83%
5ZIGEN INTERNATIONAL INC	1,350,834.92	2.47%
江苏安玛速铝业有限公司	545,809.04	1.00%
TREASURE CO.,LTD	482,052.50	0.87%
合计	<b>52,449,456.32</b>	<b>95.86%</b>

###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BEST CORP.	33,290,918.83	41.86%
上海俊慕铝业有限公司	10,312,888.02	12.97%
5ZIGEN INTERNATIONAL INC	7,620,161.05	9.58%
江苏安玛速铝业有限公司	6,104,888.82	7.68%
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	5,443,333.10	6.84%
合计	<b>62,772,189.82</b>	<b>78.93%</b>

### （三）公司成本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成本结构

项目		2015 年度	比例	2014 年度	比例
材料	直接成本	488,940.73	100.00%	11,084,287.11	100.00%
	小计	<b>488,940.73</b>	<b>100.00%</b>	<b>11,084,287.11</b>	<b>100.00%</b>
轮毂	直接材料	33,968,969.42	87.26%	64,614,922.79	100.00%
	直接人工	2,253,957.52	5.79%		
	制造费用	1,253,496.24	3.22%		
	动力消耗	1,452,031.35	3.73%		
	小计	<b>38,928,454.53</b>	100.00%	<b>64,614,922.79</b>	<b>100.00%</b>

####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9%、95.33%，2015 年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2014 年公司向临沂宇佳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65,761,946.42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68.68%，采购内容为铝合金轮毂用的主要原材料铝。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合金轮毂用的原材料铝及生产设备、模具，市场上能够提供上述原材料、设备及模具的供应商较多，因此，公司对供应商并没有明显的依赖性，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同时公司向临沂宇佳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铝原材料主要因为该供应商供应及时、价格合理，同时合作时间较久，市场上能够提供铝材料的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另外，由于公司 2014 年生产环节主要交由铝合金轮毂生产厂家贴牌生产，由上海阿瑞氏根据市场客户需求进行铝合金轮毂的外观、工艺设计及销售，因此存在向外部铝合金轮毂生产厂家采购铝合金轮毂的情况，市场上能够提供铝合金

轮毂加工的厂商较多，因此不构成供应商依赖。2015年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设立后，进行自主生产，目前生产稳定，运转良好，而随着工艺的不断改良、产能的逐步释放，该情况有所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临沂宇佳贸易有限公司	12,502,352.50	22.44%
阳信县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5,620,732.31	10.09%
内蒙古华唐伟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360,402.42	6.03%
昆山众异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167,454.33	5.68%
山东泰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148,528.59	5.65%
<b>合计</b>	<b>27,799,470.15</b>	<b>49.89%</b>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临沂宇佳贸易有限公司	65,761,946.42	68.68%
江苏耀中铝车轮有限公司	16,666,491.41	17.40%
江苏新安驰铝业有限公司	3,431,207.26	3.58%
昆山众异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733,675.21	2.8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688,144.62	2.81%
<b>合计</b>	<b>91,281,464.92</b>	<b>95.33%</b>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收入规模，金额超过10%（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金额500万元人民币或80万美元以上合同情况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阿瑞氏	BEST CORP.	铝合金轮毂	2014.6.3	\$1,012,400	履行完毕
2	上海阿瑞氏	BEST CORP.	铝合金轮毂	2014.7.26	\$945,520	履行完毕
3	上海阿瑞氏	BEST CORP.	铝合金轮毂	2014.8.21	\$832,680	履行完毕

4	上海阿瑞氏	BEST CORP.	铝合金轮毂	2015.10.13	\$1,053,870	履行完毕
5	耀鸿工贸	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	A356.2 铝料	2014.2.20-2014.12.31	5,443,333.10 元	履行完毕

注：公司铝合金轮毂业务采取订单式销售，产品主要面对汽车换装及改装市场，属于个性化、小批量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尺寸、款式、颜色、数量、重量、约定汇率等内容，除极少数订单外，报告期内绝大多数订单为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销售铝料，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合同，按需销售，合同金额为合同期间的实际发生额。

##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 合同金额(元)	履行 情况
1	耀鸿工贸	临沂宇佳贸易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2014.6.5- 2014.12.31	65,761,946.42	履行 完毕
2	上海阿瑞氏	江苏耀中铝车轮有限公司	铝合金轮毂	2014.9.1- 2014.12.31	16,666,491.41	履行 完毕
3	耀鸿工贸	临沂宇佳贸易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2015.7.3	12,502,352.50	履行 完毕

注：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铝材料，为生产轮毂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签订的为框架合同，一般约定好价格及期间，按需采购，以上合同金额为实际发生额。

##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上海阿瑞氏	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434 万元	6.2035%	2015.12.16- 2020.12.15	保证 担保	正在 履行

公司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未发生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 (五) 海外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目前海外业务开展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金额前五名国家、地区如下：

序号	2015 年		
	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比重
1	日本	5,259.27	97.11%
2	韩国	37.59	0.69%
3	新加坡	26.82	0.50%
4	马来西亚	16.74	0.31%
5	欧洲	8.63	0.16%
	合计	5,349.04	98.77%
序号	2014 年		
	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比重

1	日本	4,281.43	87.38%
2	东南亚代理	179.70	3.67%
3	马来西亚	153.68	3.14%
4	欧洲	80.13	1.64%
5	泰国	70.62	1.44%
	合计	4,765.56	97.26%

由上表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为日本，主要海外客户 BEST CORP.、5ZIGEN INTERNATIONAL INC、TREASURE CO,LTD 均为日本大型零售商，具体情况如下：

BEST CORP. 是一家日本的轮毂经销服务商，成立于 1982 年 11 月，总部位于东京都，主要从事铝车轮的开发销售以及汽车相关配件的销售。所服务的客户有如日本最大的汽车用品连锁服务超市澳德巴克斯（autobacs seven）、日本 WORK 轮毂、横滨 YFC 有限公司、日本东洋轮胎集团（TOYO TIRES）等。

5ZIGEN INTERNATIONAL INC 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大阪，主要从事铝车轮的开发与销售业务，公司所服务客户主要有 HOTSTUFF、专门从事汽车轮圈研发和制造的 RAYS、Yellowwhat 等。

TREASURE CO,LTD 是日本一家中型轮圈经销商，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公司总部在横滨，目前为日本铝合金轮圈协会 JAWA 的会员。目前公司是 WORK、HOTSTUFF 等几家知名日本大型轮圈销售商的供应商，同时公司在日本国内也从事轮胎销售业务。公司现有产品主要是从中国、台湾直接采购。

公司铝合金轮毂业务采取订单式销售，产品主要面对汽车换装及改装市场，终端客户属于个人车主，客户订单属于个性化、小批量订单，客户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分批次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尺寸、款式、颜色、数量、重量、约定汇率等内容，除极少数订单外，报告期内绝大多数订单不大。报告期内重大外销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阿瑞氏	BEST CORP.	铝合金轮毂	2014. 6. 3	\$1, 012, 400	履行完毕
2	上海阿瑞氏	BEST CORP.	铝合金轮毂	2014. 7. 26	\$945, 520	履行完毕
3	上海阿瑞氏	BEST CORP.	铝合金轮毂	2014. 8. 21	\$832, 680	履行完毕

4	上海阿瑞氏	BEST CORP.	铝合金轮毂	2015. 10. 13	\$1,053,870	履行完毕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模式分为两种：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买断式），其中 2014 年全部为直接销售，2015 年公司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买断式）并存，代理销售（买断式）经销商为西安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一个国有全资子公司，属于大型国有企业，主要从事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年出口额均超过 9000 万美元。公司销售铝合金轮毂给西安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因为西安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老牌国企，销售渠道广，资金实力雄厚，回款周期相对较短。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年会、展会以及原有客户推荐获取。公司产品设计时尚、质量良好、性价比较高、发货速度较快，在行业市场内具有一定的口碑和信誉，客户订单较为稳定。

公司铝合金轮毂定价方式：主要根据产品成本并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行情进行定价，铝材料销售业务主要根据进货价格略微加成进行定价。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依靠较强的设计能力、优化的合金配方及先进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换装和改装所需的铝合金轮毂，从而获取收入。与同类产品相比，公司所提供的铝合金轮毂设计感较强、美观度较高，精度较好，质量安全可靠，在行业市场内具有一定的口碑和信誉，销路良好。2014 年公司商业模式为公司根据市场反应及客户需求进行铝合金轮毂的设计、研发后交由轮毂生产厂家进行贴牌生产后负责产品的销售。2015 年公司设立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进行铝合金轮毂的生产，自此商业模式为公司负责从产品设计、研发到原材料采购再到生产、销售的模式，该模式下公司毛利率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运行稳定、成功。公司同时从事铝贸易业务，并不生产铝原材料，仅为“采购、销售”获取差价的简单贸易模式。

### （二）业务模式转型情况

1、业务转型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铝合金轮毂及铝材料销售。2015 年公司进行业务结构调整，由于铝材料贸易毛利率较低，且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经营风险较大，因此公司全面收缩铝材料贸易业务，全力发

展铝合金轮毂业务，并对铝合金轮毂业务模式进行了调整。从公司产品收入可以看出，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铝合金轮毂业务，占比超过 80%以上，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铝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利润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结构中虽然铝材料贸易收入大幅下降，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来自于铝合金轮毂业务及铝材料贸易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铝材料业务收入、利润在报告期内占比均未超过 20%，非公司重要收入、利润来源；另外，公司大幅收缩铝材料贸易业务，全力发展铝合金轮毂业务为公司优化收入构成的主动行为，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属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因此公司不存在业务转型情况。

## 2、业务模式转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铝合金轮毂业务和公司铝材料贸易业务，其中铝材料贸易业务为买入-卖出的简单贸易行为，该类型业务不涉及业务模式的改变。

另外，公司铝合金轮毂业务存在业务模式改变，公司铝合金轮毂业务在 2014 年的业务模式是由公司负责产品设计-设计完成后交由外部加工厂商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工艺控制及产品质量检测，合格后由公司负责销售；经多年的经验积累和大量准备工作，公司于 2015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负责铝合金轮毂生产，经近几个月的设备安装、改造、调试正式投产；自此公司铝合金轮毂业务模式改变为从设计、生产到销售的业务模式。该模式目前运行稳定。

## 3、业务模式转型中所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1) 公司业务流程为公司根据往年市场经验、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外观及工艺实现方法进行设计，并对产品进行实验性生产，取得样品后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进行市场推广并获取客户订单；然后根据订单量组织批量生产。因此公司存在设备的安装、改造及调试期间，公司产能不能完全释放，生产环境尚无法完全满足工艺复杂的生产的问题。

解决方法：由于公司多年来的经验积累（负责产品外观及工艺实现方法设计，同时进行工艺过程控制）以及多年准备，目前设备安装、调试已完成，运行良好，产品质量合格，产能充足。

(2) 公司进行铝合金轮毂的生产需要技术人员及大量生产操作人员，所需人员招聘及培养需要一定时间。

解决方法：公司在 2014 年已为上述业务模式转型进行准备，通过自主培养

及公开招聘的方式组建业务骨干，并在设厂之后对生产操作人员进行招聘。通过一段时间的培养，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生产操作人员充足，目前生产正常运转，上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4、业务转型情况对人工、成本、上下游议价能力等全面的影响

经公司多年业务发展及准备，公司目前已完成了设备的安装、改造及调试，并且基本完成员工的招聘及培养，目前公司已完成业务模式调整，目前生产环节运行稳定，订单持续，毛利率稳步提升。

从人员数量上看，目前公司拥有员工 174 人，能够满足生产所需，目前人员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变化不大，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设计需。

从成本结构上看，铝合金轮毂业务模式转型前后成本结构发生变化，转型后成本结构为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及动力消耗；与转型前相比产品总成本有所下降。

公司业务模式转型前，上游主要为铝材料供应商、加工厂商；业务模式转型后上游主要为铝材料供应商、动力提供商（水、电消耗），从上游议价能力来看，业务模式转型前后对铝材料供应商议价能力无明显改变，转型后对动力提供商（水、电）无变化。对于加工厂商，公司对于能够满足工艺要求、配合度较高、能够实现公司设计方案且保证产品质量的加工厂商议价能力不强，转型后由于公司具备完整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已基本不需要加工厂商进行加工。对于下游客户议价能力无明显改变。

综上所述，公司实现了完整的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的业务链条，可以有效、快速的承接高利润但是小批量、个性化的业务订单，同时有效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性质来看，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 C “制造业”中的子类“汽车制造业”（代号 C36）；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 D36 汽车



制造业中细分领域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D3660）。

## 2、行业概况

中国的汽车工业主要起步于 19 世纪 50 年代，与美、德等老牌汽车强国相比，由于起步晚、起点低因此我国汽车工业自主品牌和创新能力有所欠缺，但是从整体看具有一定发展空间。自 1992 年召开的中共十四大和人大八届四次会议将汽车工业列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后，国家鼓励政策频出，如 1994 年国家颁布《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等，良好的政策环境使得汽车产量稳步增长、汽车工业效益明显改善。至今，无论是在汽车生产总量、汽车销售数量还是机动车保有量方面，中国都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零配件产业是汽车产业的发展的基础。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动态必然会影响其上游产业—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发展。良好的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产业的高速增长的双重推动下，汽车零配件产业发展迅速。而随着我国加入 WTO 后，通过技术引进、改造以及生产工艺的改善，我国零配件企业不论是在技术工艺还是在生产管理水平方面都有了很大提升，行业内企业在产品设计、质量以及竞争力方面显著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4 年我国汽车零配件产品进出口首次实现净出口；2005 年汽车零配件产品的净出口额达到 58.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2.77%；2011 年中国汽车零配件产品实现贸易顺差 215.21 亿美元；2014 年汽车零配件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积 2.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行业利润总额 2149.7 亿元，同比增长 16.12%。

汽车工业产业链较长，涉及的产业较多，按使用对象进行分类，汽车零配件市场可以分为以下两类：其一、向汽车整车制造商供货的整车市场（OEM 市场）；其二、用于向汽车零配件维修、改装的售后服务市场（AM 市场）。

## 3、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02-2013）以及《汽车工业产销快讯》（2015 年第 1 期）的相关数据显示：2002-2014 年间，中国汽车产销量呈递增状态，占世界产销量的比重也是逐年上升；2001-2014 年间，中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呈直线递增态势。汽车产业正日益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做为其上游产业的汽车零配件自然也水涨船高，具有强大的内需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年度报告显示，2014 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64 亿辆，其中汽车 1.54 亿辆；全国汽车保有量超百万辆的城市达 35 个，其中北京、

上海、广州、深圳、成都、苏州等 10 个城市超过 200 万辆。因此，无论从汽车保有量总量、汽车产量增量还是从我国汽车消费结构升级的规律来看，未来几年我国汽车零配件市场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速度。综上，伴随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以及消费习惯日趋个性化，我国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

#### 4、市场情况

##### (1) 市场总量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有关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的汽车产量已经达到 2372.29 万辆，同比增长 7.3%，在世界汽车产量中占 26.43%；销量达到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9%。国内汽车产销量自 2009 年起连续六年蝉联全球第一，汽车市场总体发展态势良好。另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止 2014 年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54 亿辆，同比增长 12.4%。汽车市场的良性发展也带动了上下游产业的同步增长。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积 2.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行业利润总额 2149.7 亿元，同比增长 16.12%。数据显示，我国汽车后市场行业规模在 2014 年得到较大增长，保守估计整个后市场年交易量为 6900 亿元，环比增速 48.3%，2015 年该数字上升至 9000 亿元。随着汽车保有总量的增长以及平均车龄的增加，预计未来十年该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5 万亿元。

##### (2) 客户基础

国内汽车零配件 AM 市场主要受汽车保有量影响，与汽车保有量水平呈正相关。随着中国经济的平稳发展以及人均 GDP 的稳步提升，我国汽车保有量不论在绝对值还是在人均水平上都呈逐年递增态势。据公安交管局统计，截止 2015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79 亿辆，其中汽车 1.72 亿辆。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私人汽车消费将成为主流消费品。二、三线城市汽车消费市场将成为未来我国汽车销售主要增长区域，巨大的内部需求将推动国内汽车零配件 AM 市场持续发展。

##### (3) 细分市场

按使用对象进行分类，汽车零配件市场可以分为向汽车整车制造商供货的整车市场（OEM 市场）和用于向汽车零配件维修、改装的售后服务市场（AM 市场）。二者在供应商网络体系方面不尽相同。OEM 市场中按照供应商与整车制

造商的联系可以分为一、二、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二者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以此类推，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就越多。

AM 市场是在消费者对汽车保养维护意识以及多样化需求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在该市场中，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用户是已经拥有汽车的消费者，属于零售市场，产品主要通过专业零售店、连锁店、专卖店以及改装厂等形式流通给消费者。与 OEM 市场相比，AM 市场与整车制造商的联系不是很密切，尤其是涉及汽车内饰和影响汽车外观的车轮等细分行业，则更加看重供应商独特的设计能力、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能力以及是否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

铝合金轮毂相对钢制轮毂而言，具有质量轻、强度高、成形性好、价格适中、回收率高的优势，对于减轻汽车自重、减少油耗、节能环保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也能满足消费者对于汽车轻量化的要求。据美国金属市场统计，2001 年世界每辆汽车平均用铝量已经达到 113.5kg，近 10 年来世界每辆汽车平均用铝量已经增长了 2 倍。另据有关资料显示，世界每年汽车铝合金轮毂产量在 1 亿只以上，预计 2016 年铝合金轮毂的需求量将达到 2.5 亿只左右。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以及消费者对个性化的需求，不论国内还是国际市场对汽车零配件的需求都会不断增加，对铝合金轮毂的需求也会水涨船高，国内铝合金轮毂生产企业在市场前景良好。

#### 5、行业上下游情况

汽车零配件行业做为传统制造业，其产业链已经基本形成。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原材料生产企业。铝是生产铝合金轮毂的关键原材料，为主要成本。近些年来，铝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铝合金轮毂生产企业的经营风险。行业下游主要为汽车制造商及车主。中国铝合金轮毂主要以出口为主，50%以上的产品依赖国际市场的需求。铝合金轮毂的生产制造国内技术比较成熟，同时结合中国在人力成本、模具成本、行业配套方面的优势，使得中国轮毂制造业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伴随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对个性化消费的追求，铝合金轮毂产业在国内市场尚有巨大增长空间。

#### 6、行业竞争程度

在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细分领域铝合金轮毂行业中，前装市场集中度较高，万丰奥威、跃岭股份等大型上市公司占有很大的市场份额，行业竞争程度不高；而

在换装及改装市场中，由于个性化、小批量的订单使得大型上市公司竞争优势不明显，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而资金实力、产品设计能力、生产工艺、销售渠道成为核心竞争要素。

#### 7、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汽车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发改部门以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发改部门承担本行业重大汽车建设项目和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规划、审核批准等行政管理职能。工信部承担汽车行业管理、汽车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汽车企业和产品公告管理）、汽车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汽车领域重大技术装备的国产化和引进消化创新等职责。

汽车轮毂生产企业还可自愿接受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轮委员会的自律性管理。车轮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修订车轮行业发展规划，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为行业内会员提供信息交流平台，促进企业间的公平竞争。

截止 2016 年 3 月底，我国汽车及零配件行业已颁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与发展规划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4 年 5 月	《汽车产业政策》（国家发改委第 8 号令、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第 10 号令）	汽车零部件企业适应国家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合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努力进入国家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2	200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3	2005 年 8 月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
4	2006 年 12 月	《国务院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支持零部件工业加快发展：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5	2006 年 2 月	《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	汽车产业链各环节要加强开发、应用新技术、新设备，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

			实施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力争在 2017 年左右使在我国生产、销售的汽车整车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
6	2006 年 3 月	《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出口企业收购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应退税额的计算，以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注明的税额为准。 出口企业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收购的出口应税消费品，并取得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的，在 2006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口的，仍可按原税目税率办理退税。具体执行时间以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开具日期为准。
7	2006 年 12 月	商务部等《关于规范汽车出口秩序的通知》	商务部根据出口企业在海外市场上的经营情况，发展改革委根据《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情况，质检总局、海关总署根据对出口汽车产品日常检验和监管情况，国家认监委根据企业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适时提出预警和调整《名单》的建议。
8	2007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中国汽车产业“十一五”规划发展纲要》	全面提升零部件产业竞争力：发挥比较优势，面向两个市场，提高自主发展实力；优化产业资源，形成综合优势，参与国际竞争；强化战略合作，参与开发活动，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分类引导零部件产业发展。整合零部件资源，形成集团化发展规模。积极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开发。
9	2007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则》	本规则所称新能源汽车系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新能源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如高效储能器、二甲醚）汽车等。
10	2009 年 3 月	国务院《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动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汽车产业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11	2009 年 10 月	商务部等六部委《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 2009 年到 2011 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 10%；到 2015 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 850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为 20%；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贸易总额 10%的战略目标。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ODM，即定牌涉及生产）市场转变。
12	2011 年 3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十六、汽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13	2012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14	2013 年 1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到 2015 年，前 10 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90%，形成 3-5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15	2015年1月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5年起，所有上市新车必须公开维修技术资料，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向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
16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城市公交和出租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能力密度，高低温适应性等关键技术，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完善持续支持的政策体系，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0万辆，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理。

##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成本上升的风险

铝是生产铝合金轮毂的关键原材料，为主要成本。近些年来，铝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铝合金轮毂生产企业的经营风险。另外，能源价格以及人力成本的持续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成本上升的风险。

### 2、汇率波动风险

近几年来，虽然短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下降，但是整体来看一直处于升值态势。人民币的升值以及用人成本的增加，都会带来汽车零部件生产成本的提高，从而削弱了出口产品的价格优势、降低了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 3、政策风险

由于相对较低的人力成本，使得我国产品出口价格具有一定优势，对进口国本国企业产生冲击，因此各国先后出台政策限制我国汽车及零配件进口，以保护本国企业。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我国铝轮毂产品的出口。

### 4、技术风险

由于汽车零部件的市场定位主要是AM市场，而AM市场直接面对汽车消费者，每个消费者对品质和外观设计有不同的要求、鉴赏观点大行径庭，且购买数量一般不是大批量的，属于典型的零售市场。这就对轮毂生产企业的产品设计能力、对市场的敏感性以及快速反应能力有更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需要具有独特的设计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快速回应市场的能力，能够适应多样化、个性化、小批量的市场需求。倘若铝轮毂企业生产技术、设计能力不能跟上市场的变化则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 （三）公司所处地位

###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业务规模总体不大，单就规模而言，公司在行业内不占领先地位。但在产品细分领域改装市场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特别是日本市场，因产品较好的质量及较强的设计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较强的设计能力、优化的合金配方及改良的生产工艺三方面。

首先，公司从事铝合金轮毂的外观设计、研发多年，对市场中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有较好的把握，生产出的产品设计感较强，客户反应较好，在日本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其次，公司选择优质 A356.2 铸造铝合金为基础材料，并加入特种金属形成独家合金配方，使得产品含渣量及含铁量远远领先于同行业标准，质量可靠。

另外，在铝合金轮毂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对产品性能、质量等起到关键作用。公司较好的温控及涂装技术使得与同类产品相比，美观度较高，精度较好。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数百种工装夹具，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并使加工过程稳定，从而达到一定的成品稳定性，产品安全可靠。

综上，较强的设计感、优化的配方和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使得公司产品在实践中获得客户的认可，且性价比较高，这为公司在业务拓展、占领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

### 3、公司竞争劣势

#### (1) 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发展至今，资本实力有限，在技术研发、工艺改造及销售渠道拓展中，公司往往因为资金限制而处于劣势地位。

#### (2) 商业模式单一，销售渠道有限

公司为传统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商业模式简单的采购-生产-销售，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受下游行业需求影响较大；另外，公司客户来源主要为传统营销及原有客户推荐，销售渠道有限，且拓展销售渠道速度较慢，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

###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 (1) 提升资本实力，拓宽融资渠道，利用包括定向增发、银行融资、引入

风投等多种方式，保证运营资金的充足。

（2）积极培养销售队伍、引进销售人才，通过发展线下代理及线上产品直销的方式，拓展逐步改变盈利模式单一的情况，有效拓展公司销售渠道。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部分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会议通知多采用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职工大会在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共 14 人，代表公司全部职工。全体职工经审议以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选举马国洪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一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

东会，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等。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有限公司阶段，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次数较少，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尚待检验。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重大事项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为此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等。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在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的具体规则。

##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与规范》等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与规范》，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明确货币资金以及印章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与风险控制、财务预算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等内容；公司建立具体财务工作流程，明确审计会计工作流程、现金会计工作流程、销售会计工作流程、应付款会计工作流程、应收会计工作流程等内容；公司建立《财务部岗位职责》，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分离。

公司所建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流程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 三、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 （三）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四）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 1、环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阿瑞氏、连云港阿瑞氏未从事具体生产业务，无建设项目，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亦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连云港耀科的主要进行铝合金轮毂的生产加工，该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环境污染，因此需要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出具了《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铝合金汽车轮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灌环审[2016]9 号《关于对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铝合金汽车轮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同意连云港耀科年产 200 万套铝合金汽车轮毂项目的建设。连云港耀科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同时，连云港耀科已经取得了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发放的编号为 320723-2016-000001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也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连云港耀科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2、安全生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专业从事铝合金轮毂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用铝合金轮毂生产、销售以及原材料铝的贸易，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阿瑞氏、连云港阿瑞氏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具体生产活动，无建设项目，最近两年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公司的子公司连云港耀科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但连云港耀科日常业务环节涉及具体生产活动，因此，连云港耀科重视生产的安全性，安全生产设施齐全，安全宣传到位，制定了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现场 6S 管理制度及各项具体的安全操作维护规程等。同

时，灌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连云港耀科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3、质量标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从材料成分、产品检测、产品性能各项对比指标情况如下：

#### (1) 材料成分指标比较表

项目	美国ASTM 108-03a标准	公司标准
Si	6.5~7.5	6.9~7.3
Mg	0.25~0.45	0.3~0.38
Ti	0.08~0.2	0.08~0.2
Sr	0.006~0.020	0.013
Fe	<0.15	<0.11
Cu	<0.02	<0.02
Mn	<0.05	<0.05
Zn	<0.05	<0.05
Ca	<0.003	<0.003
Sn	<0.01	<0.01
杂质总和	<0.1	<0.1

#### (2) 产品检测指标比较表

项目		国内标准	日本标准	公司标准
冲击	落锤质量 (Kg)	0.6xW1+180	0.6xW1+180	0.6xW1+180
	落锤高度(mm)	230mm	230mm	255mm
弯曲	弯矩(kN.m)	M	1.2xM	1.2Mx1.05
	转数(万转)	N=10万转	N=10万转	N=12万转
径向	半径方向负荷(kN)	Q	1.2xQ	1.2Qx1.05
	转数	N=50万转	N=50万转	N=60万转

备注： W1:设计载荷 (Kg) M:实际计算弯矩数值 Q: 实际半径方向负荷数值

#### (3) 产品性能指标比较表

项目	国标	同行业水平	公司标准
抗拉强度(MPa)	214	230±10	265
屈服强度(MPa)	114	125±5	164
延伸率	7%	9%	12.3%

最近两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过质量责任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4、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74人，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且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及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办公用房的使用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目前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章第五项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因此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公司曾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彭以辉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该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或拥有与该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最近两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7月6日，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与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若不能按合同规定足额归还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本金和利息，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自愿承担无限连带还款责任。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资金占用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彭以辉	0	4,268,151.39
合计		0	4,268,151.39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

公司对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有效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方瑛、彭以辉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公司的股东身份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为了避免资金占用，方瑛、彭以辉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耀鸿股份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政策

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灵活的岗位升降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人员实施项目奖励等措施。

### （二）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除第一章第四项第（五）小项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方瑛的直系亲属彭以辉直接持有公司71.06%的股份。彭以辉的直系亲属方瑛直接持有公司23.15%的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彭以辉与方瑛为夫妻关系，岑国华与丁红霞为夫妻关系。

### （四）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管理层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

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声明与承诺》、《管理层兼职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东股份是否存在质押、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股东股份无代持的承诺函》。

#### （五）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彭以辉	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2	魏胜	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经理	全资子公司
3	岑国华	连云港阿瑞氏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全资子公司
4	马国洪	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	行政助理、监事	全资子公司
5	欧阳策斌	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全资子公司
6	孙万好	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全资子公司
7	徐超	连云港阿瑞氏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	质量部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六）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较大变化，主要体现为：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较有限公司阶段有了增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构成发生较大变化。具体任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执行董事一直为方瑛，公司的总经理一直为彭以辉，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谭喜元任耀鸿工贸监事；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柴一兵任耀鸿工贸监事；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彭以辉任耀鸿工贸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瑛、彭以辉、岑国华、魏胜、孙万好作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徐超、欧阳策斌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马国洪为职工代表监事，徐超、马国洪、欧阳策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徐超为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方瑛为董事长，聘任彭以辉为总经理，聘任岑国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由1人变为5人、监事由1人变为3人、新增1名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人员增加，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与有限公司阶段相比，公司董事人数增加4人，属于较大变化。但新增的董事均对公司比较熟悉，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的判断，因此董事人数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人员变动较大，系因原有限公司仅有1名监事，整体变更后为符合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而设立监事会，目前监事会有3名监事。相比有限公司阶段，监事人数增加2人，属于重大变动。但监事人员的变动更加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有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监事的重大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但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比较熟悉，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的判断，因此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说明：除非特别指明，否则本章财务数据信息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412.80	433,02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637,096.93	636,853.09
预付款项	3,991,924.44	5,348,176.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9,894.10	7,277,342.60
存货	31,166,946.96	30,543,646.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77,468.98	8,028,976.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671,744.21</b>	<b>52,268,016.9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95,255.25	33,752.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66,73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030.82	22,34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408,025.19</b>	<b>56,099.55</b>
<b>资产总计</b>	<b>73,079,769.40</b>	<b>52,324,116.48</b>

公司法定代表人：方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以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红霞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44,054.39	5,675,112.66
预收款项	3,722,676.45	12,665,752.69
应付职工薪酬	493,005.05	66,800.00
应交税费	2,811,962.61	242,243.55
应付利息	11,064.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271,230.84	94,732.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553,993.66</b>	<b>18,744,641.3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4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40,000.00</b>	
<b>负债合计</b>	<b>44,893,993.66</b>	<b>18,744,641.37</b>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928.00	1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433.02
未分配利润	7,999,847.74	2,368,04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185,775.74	33,579,475.11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28,185,775.74</b>	<b>33,579,475.1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3,079,769.40</b>	<b>52,324,116.48</b>

公司法定代表人：方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以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红霞

## (二)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54,712,905.76	79,533,615.34
减：营业成本	39,431,692.18	75,699,209.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96.38	67,369.83
销售费用	687,509.91	932,165.66
管理费用	6,259,811.84	2,032,884.19
财务费用	-662,570.54	-603,522.96
资产减值损失	894,734.24	-727,783.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8,064,131.75	2,133,292.13
加：营业外收入	60,604.47	32,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8,124,736.22	2,156,192.13
减：所得税费用	2,518,435.59	567,947.11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5,606,300.63	1,588,24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6,300.63	1,588,245.02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5,606,300.63	1,588,24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6,300.63	1,588,245.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08

公司法定代表人：方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以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红霞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39,535.98	98,678,22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6,571.60	5,159,04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8,037.30	35,64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64,144.88	103,872,90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26,576.68	95,757,51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6,678.97	1,157,72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842.50	1,080,17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3,425.38	6,483,72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72,523.53	104,479,140.2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08,378.65</b>	<b>-606,233.3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47,085.78	2,72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7,085.78	2,728.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847,085.78</b>	<b>-2,728.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67.00	251,010.4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67.00	251,010.4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486,333.00</b>	<b>-251,010.4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4,522.41	873,30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90.98	13,33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021.82	419,68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412.80	433,021.82

公司法定代表人：方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以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红霞

##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1,000,000.00	211,433.02	2,368,042.09	33,579,475.11		33,579,47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1,000,000.00	211,433.02	2,368,042.09	33,579,475.11		33,579,475.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14,072.00	-211,433.02	5,631,805.65	-5,393,699.37		-5,393,69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06,300.63	5,606,300.63		5,606,300.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 所有制投入的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5,928.00	-211,433.02	25,505.0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85,928.00	-211,433.02	25,505.0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5,928.00		7,999,847.74	28,185,775.74		28,185,775.74	

公司法定代表人：方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以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红霞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6,285.98	884,944.11	20,991,230.09		20,991,23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1,000,000.00	106,285.98	884,944.11	31,991,230.09		31,991,230.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5,147.04	1,483,097.98	1,588,245.02		1,588,24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8,245.02	1,588,245.02		1,588,24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制投入的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105,147.04	-105,147.0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147.04	-105,147.04	-		-
2.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1,000,000.00	211,433.02	2,368,042.09	33,579,475.11		33,579,475.11

公司法定代表人：方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以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红霞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74.78	163,34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257,012.26	
预付款项	22,438.95	5,236,617.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4,506.33	5,456,164.20
存货		21,621,667.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66,684.9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904,232.32</b>	<b>35,744,483.2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001,731.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69.78	20,867.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99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103,992.44</b>	<b>20,867.30</b>
<b>资产总计</b>	<b>63,008,224.76</b>	<b>35,765,350.55</b>

公司法定代表人：方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以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红霞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03,496.59	5,675,112.6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3,690.00	10,000.00
应交税费	340,952.25	151,525.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318,661.37	8,398,334.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866,800.21</b>	<b>14,234,972.2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2,866,800.21</b>	<b>14,234,972.25</b>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92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433.02
未分配利润	-44,503.45	1,318,945.28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141,424.55</b>	<b>21,530,378.3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3,008,224.76</b>	<b>35,765,350.55</b>

公司法定代表人：方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以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红霞

## (六)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858,432.13	63,843,987.04
减：营业成本	38,469,252.44	62,523,867.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95.72	46,961.10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791,508.61	488,993.72
财务费用	38.76	1,182.73
资产减值损失		-627,162.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19,763.40	1,410,144.92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2,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89,763.40	1,413,044.92
减：所得税费用	921.81	361,574.4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90,685.21	1,051,470.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0,685.21	1,051,470.4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法定代表人：方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以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红霞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07,353.49	65,380,28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5,679.56	22,957,45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03,033.05	88,337,73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20,928.54	72,489,61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507.56	206,32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700.55	686,58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9,923.37	15,064,19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4,060.02	88,446,729.9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768,973.03</b>	<b>-108,995.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0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12,047.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112,047.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2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3,073.97</b>	<b>-108,995.6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348.75	272,344.4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274.78</b>	<b>163,348.75</b>

公司法定代表人：方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以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红霞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11,433.02	1,318,945.28		21,530,37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11,433.02	1,318,945.28		21,530,378.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928.00	-211,433.02	-1,363,448.73		-1,388,953.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0,685.21		-390,68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5,928.00	-211,433.02	-972,763.52		-998,268.5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85,928.00	-211,433.02	-972,763.52		-998,268.54
（五）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5,928.00		-44,503.45		20,141,424.55

公司法定代表人：方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以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红霞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6,285.98	372,621.89		20,478,90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06,285.98	372,621.89		20,478,907.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5,147.04	946,323.39	-	1,051,47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1,470.43		1,051,47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三）利润分配			105,147.04	-105,147.04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147.04	-105,147.04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11,433.02	1,318,945.28		21,530,378.30

公司法定代表人：方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以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红霞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列报。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合并日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上海	1100万元	汽车配件批发、零售

#### 2、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设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连云港阿瑞氏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江苏连云港	300万元	铝材及铝锭、汽车零配件批发及零售
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江苏连云港	3000万元	铝压延加工、汽车配件进出口

####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310ZB44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

#### 1、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如下：

#### A 外销

公司外销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可予确认收入：

1) 公司外销主要采用 FOB（离岸价）形式出口，即货物装船出港后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客户），并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可视为风险转移；

2)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

3) 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

4) 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B 内销

公司内销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可予确认收入：

1)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并经客户确认签收；

2) 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3) 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 (二) 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资产类型	不计提
押金、保证金等	资产类型	不计提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根据资产性质和历史损失率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组合限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资产性质和历史损失率不计提坏账准备

### （三）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或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

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七）资产减值。

### （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七）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

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七）资产减值。

### （七）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八）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一）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无。

###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三）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材料、轮毂。

###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分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667,140.36	39,417,395.26	79,533,615.34	75,699,209.90
其他业务	45,765.40	14,296.92		
合计	<b>54,712,905.76</b>	<b>39,431,692.18</b>	<b>79,533,615.34</b>	<b>75,699,209.90</b>

###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按业务类别划分）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材料	507,840.73	488,940.73	0.93%	3.72%
轮毂	54,159,299.63	38,928,454.53	99.07%	28.12%
合计	<b>54,667,140.36</b>	<b>39,417,395.26</b>	<b>100.00%</b>	<b>27.90%</b>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材料	12,404,406.94	11,084,287.11	15.60%	10.64%
轮毂	67,129,208.40	64,614,922.79	84.40%	3.75%
合计	<b>79,533,615.34</b>	<b>75,699,209.90</b>	<b>100.00%</b>	<b>4.82%</b>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2,486.65万元，降幅为31.27%。原因是公司业务模式的变化。

2014年度，材料业务主要是从事铝贸易业务，并不生产铝原材料，仅为“采购、销售”获取差价的简单贸易模式；轮毂业务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反应及客户需求进行铝合金轮毂的设计、研发后交由轮毂生产厂家进行贴牌生产后负责产品的销售。

2015年度，材料业务从2014年度销售1,240.44万元下降到2015年度的50.78万元，公司自2015年始几乎不再进行材料的“采购、销售”业务，而是转型开始进行铝合金轮毂的生产；轮毂业务自2015年5月公司设立连云港耀科进行铝合金轮毂

的生产,自此商业模式调整为公司负责从产品设计、研发到原材料采购再到生产、销售的模式,该模式下公司毛利率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但是由于产能的限制,2015年度轮毂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减少1,296.99万元,降幅为19.3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由2015年度的79,533,615.34元下降至2014年度的54,667,140.36元,降幅为31.27%。从收入结构上看,轮毂生产销售业务下降及铝材料销售业务大幅下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1) 轮毂生产销售业务收入由2015年度的67,129,208.40元降至2014年度的54,159,299.63元,降幅为19.32%,该业务下降首先是由于公司该类型业务模式的转型,由2014年度的设计-销售(生产环节外包给轮毂加工厂,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及质量检测)转变为2015年度的设计-生产-销售模式(设立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环节)。在设备的安装、改造及调试期间,公司产能不能完全释放,生产环境尚无法完全满足工艺复杂的生产,对公司承接业务订单有所影响。另外,海外市场的竞争环境激烈也对公司承接业务具有一定影响。

2) 铝材料销售业务收入由2015年度的12,404,406.94元下降至2014年度的507,840.73元,降幅为95.91%,该业务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发展策略主动收缩该类型业务所致。一方面公司大力发展轮毂业务,投入很大精力调整业务模式进行轮毂的生产,受人力物力所限,因此主动收缩毛利率较低的铝材料销售业务;另一方面,近年来铝材料价格波动较大,铝材料贸易经营风险加大也是公司主动收缩该类型业务的原因之一,预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收缩甚至放弃该类型业务。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58.82万元、560.63万元。公司收入虽然下降31.27%,但是公司的净利润增加幅度较大,增长比例为252.98%。主要原因是汽车换装及改装市场中高利润的订单多为小批量、个性化业务订单。该类型订单由于批量较小、个性化较强,对于生产原材料成分、生产工艺控制、以及生产工具精度要求较高,公司对于能够满足工艺要求、配合度较高、能够实现公司设计方案且保证产品质量的加工厂议价能力不强,导致公司在业务模式转型前利润较低。公司经多年准备于2015年投入大量资源进行轮毂业务模式调整,由之前的生产环节外包给轮毂加工厂,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及质量检

测及销售转变为设计-生产-销售模式（设立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环节）。该业务模式转型使得公司实现了完整的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的业务链条，能够有效、快速的承接高利润但是小批量、个性化的业务订单，同时有效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了成本，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因此转型完成后，公司利润水平大幅提升。

###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按地区划分）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国内	507,840.73	0.93%	30,534,143.16	38.39%
国外	54,159,299.63	99.07%	48,999,472.18	61.61%
合计	<b>54,667,140.36</b>	<b>100.00%</b>	<b>79,533,615.34</b>	<b>100.00%</b>

从地区分布看，公司2014年度收入平均来自国内、国外。公司2015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外，主要是轮毂的出口销售。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国内、国外区分如下：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国内	507,840.73	0.93%	488,940.73	1.24%	3.72%
国外	54,159,299.63	99.07%	38,928,454.53	98.76%	28.12%
合计	54,667,140.36	100.00%	39,417,395.26	100.00%	27.90%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国内	30,534,143.16	38.39%	28,294,009.07	37.38%	7.34%
国外	48,999,472.18	61.61%	47,405,200.83	62.62%	3.25%
合计	79,533,615.34	100.00%	75,699,209.90	100.00%	4.82%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按照国家或地区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日本	5,259.27	4,281.43
韩国	37.59	56.94
新加坡	26.82	-



马来西亚	16.74	153.68
欧洲	8.63	80.13
东南亚代理	-	179.70
泰国	-	70.62
其他	66.89	77.44
合计	5,415.93	4,899.95

报告期内，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耀鸿股份变更其业务结构，逐步取消其国内的铝锭贸易，逐步转变为铝制轮毂的设计与制造，造成其国内业务的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建造自主生产线时间较长，产能受到影响，国外业务增幅有限。

2015 年国外业务的毛利率 28.12% 高于国内业务毛利率 3.72%，主要系其国内、国外销售商品的不同：2015 年国内业务主要为铝材料贸易业务，其毛利率较低，而国外业务主要为轮毂业务的销售，同时也是在公司业务模式调整为自主设计、生产到销售后，产品附加值提高，毛利率较高。

2014 年国外业务的毛利率 3.25% 低于国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34%，主要原因一是国内、国外销售商品的不同：2014 年国内业务主要为铝材料贸易业务和轮毂业务，而国外业务主要为轮毂业务的销售；二是 2014 年公司轮毂业务的业务模式为公司负责产品设计-设计完成后交由外部加工厂商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工艺控制及产品质量检测，合格后由公司负责销售，由于该类订单批量较小、个性化较强，对于生产原材料成分、生产工艺控制、以及生产工具精度要求较高，公司对于能够满足工艺要求、配合度较高、能够实现公司设计方案且保证产品质量的加工厂商议价能力不强，导致公司在业务模式转型前毛利率较低。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27.90% 较 2014 年 4.82% 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降低材料贸易的比例，调整为自主设计、制造轮毂的商业模式后，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故毛利率增幅较大。

#### （四）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或比率	同比变化	金额或比率
主营业务毛利			

材料毛利	18,900.00	-98.57%	1,320,119.83
轮毂毛利	15,230,845.10	505.77%	2,514,285.61
<b>主营业务综合毛利</b>	<b>15,249,745.10</b>	<b>297.71%</b>	<b>3,834,405.44</b>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材料毛利率	3.72%	-6.92%	10.64%
轮毂毛利率	28.12%	24.37%	3.75%
<b>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b>	<b>27.90%</b>	<b>23.08%</b>	<b>4.82%</b>

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2%、27.90%，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23.08个百分点。其中材料销售由于2015年铝锭材料价格的下跌，导致2015年铝锭销售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10.64%下降为3.72%。其中轮毂的销售由2014年的3.75%增长到2015年的28.12%，原因是业务模式的调整，详见本节“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业务模式转型情况”中的业务模式调整的分析，公司毛利率增长到汽车轮毂制造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铝合金轮毂业务毛利率由2014年的3.75%增长到2015年的28.12%，原因是业务模式的调整。公司铝合金轮毂产品主要面对汽车换装及改装车市场，而市场中高利润的订单多为小批量、个性化业务订单。该类型订单由于批量较小、个性化较强，对于生产原材料成分、生产工艺控制、以及生产工具精度要求较高，公司对于能够满足工艺要求、配合度较高、能够实现公司设计方案且保证产品质量的加工厂议价能力不强，导致公司在业务模式转型前毛利率较低。转型后，公司实现了完整的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的业务链条，可以有效、快速的承接高利润但是小批量、个性化的业务订单，同时有效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

#### （五）主要费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费	3,547.07	
差旅费	6,080.00	
广告宣传费	143,657.27	151,092.31
车辆费	4,670.13	
业务招待费	2,964.00	

运输费	492,668.54	758,064.65
办公用品	6,435.50	1,496.50
其他	27,487.40	21,512.20
<b>合 计</b>	<b>687,509.91</b>	<b>932,165.66</b>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广告宣传费构成。2014年度、2015年度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7.53%、92.56%。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减少24.46万元，减少26.24%。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轮毂、材料发货量减少，相应的运输费用减少所致。

## 2、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953,987.08	1,100,569.07
折旧与摊销费	185,339.26	19,164.83
租赁费	833,358.00	58,560.00
研究开发费	1,395,856.65	
差旅费	211,997.60	107,983.97
业务招待费	351,396.09	214,536.24
办公费	204,075.85	69,225.25
律师费	476,660.81	161,509.43
审计费	194,339.62	
其他	452,800.88	301,335.40
<b>合 计</b>	<b>6,259,811.84</b>	<b>2,032,884.19</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研究与开发费用、租赁费、律师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用、其他费用等七项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上述七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5.65%、90.67%。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422.69 万元，增幅 207.92%。管理费用上升的原因：一是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公司自行设计生产轮毂，使得研发费用投入加大，2015 年度研究与开发费用支出 13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22.30%；二是公司人员增加使得职工薪酬增加，2015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 85.34 万元，增幅 77.54%；三是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设备的折旧摊销增加，2015 年度折旧与摊销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16.62 万元，增幅 867.08%；四是 2015 年度上市辅导业务使得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增加，2015 年度律师费与审计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50.94

万元，增幅 315.46%；五是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开始租赁厂房，至 2015 年 7 月开始生产，故 4-6 月 3 月的厂房租赁费 7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使得 2015 年度租赁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77.49 万元，增幅 1,323.08%。

3、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4,731.32	251,010.44
减：利息收入	5,237.14	2,740.28
汇兑损益	-744,522.41	-873,309.03
其他	22,457.69	21,515.91
合计	<b>-662,570.54</b>	<b>-603,522.96</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汇总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74.45 万元、-87.33 万元。因公司销售收入大部分是来自于国外的销售，故财务费用主要是汇兑损益。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息支出为上海阿瑞氏收到信用证的贴现利息支出；2015 年度的利息支出主要是连云港耀科建厂期间的借款利息支出以及长期借款 434 万元计提的利息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失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汇兑损失	-744,522.41	-13.28%	-873,309.03	-54.99%
出口退税	7,796,571.60	139.07%	5,159,040.73	324.83%
当期净利润	5,606,300.63	100.00%	1,588,245.02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公司出口退税金额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但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下降，得益于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公司出口商品主要为铝合金轮毂，HS 编码为 8708709100，退税率为 17%，目前公司的出口商品退税率处于高水平。公司需要抓紧时机，提高产品的竞争力，以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贸易壁垒。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并不直接影响公司损益，但其中不予抵扣部分会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未发生变化，且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是全球各国普遍实行的出口优惠政策，目的在于使本国出口的产品以 0 税率参与国际竞争，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我国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不会取消，但铝

合金轮毂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是否调整，存在不确定性。

#### 4、费用占比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或比率	同比变化	金额或比率
销售费用	687,509.91	-26.25%	932,165.66
管理费用	6,259,811.84	207.93%	2,032,884.19
其中：研发支出	1,395,856.65	-	-
财务费用	-662,570.54	9.78%	-603,522.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6%	0.08%	1.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4%	8.89%	2.56%
其中：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2.55%	2.55%	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1%	-0.45%	-0.76%
<b>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b>	<b>11.49%</b>	<b>8.52%</b>	<b>2.97%</b>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下降，原因是运输费用的减少。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增长 207.93%，原因是与公司自建工厂相关的研发费用、租赁费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增加。财务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9.78%，是因为利息支出减少。因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31.21%，但是三项费用合计增加 166.13%，故 2015 年三项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8.52 个百分点。

### （六）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 （1）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分别为 4.73%、19.89%，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较 2014 年增加较多，进一步采用杜邦分析如下：

年份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销售净利率	资产周转率	权益乘数
2015 年	19.89%	10.25%	0.75	2.59
2014 年	4.73%	2.00%	1.52	1.56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提高的原因系公司业务模式变化导致销售净利率大幅提升所致。

##### （2）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收入分别为7,953.36万元、5,471.29万元。2015年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482.07万元，降幅为31.21%。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模式的变化。2014年度：材料业务主要是从事铝贸易业务，并不生产铝原材料，仅为“采购、销售”获取差价的简单贸易模式；轮毂业务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反应及客户需求进行铝合金轮毂的设计、研发后交由轮毂生产厂家进行贴牌生产后负责产品的销售。2015年度：材料业务从2014年度销售1,240.44万元下降到2015年度的50.78万元，公司自2015年始几乎不再进行材料的“采购、销售”业务，而是转型开始进行铝合金轮毂的生产；轮毂业务自2015年公司设立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进行铝合金轮毂的生产，自此商业模式调整为公司负责从产品设计、研发到原材料采购再到生产、销售的模式，该模式下公司毛利率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但是由于产能的限制，2015年度轮毂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减少1,296.99万元，降幅为19.32%。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58.82万元、560.63万元。公司收入虽然下降31.21%，但是公司的净利润增加幅度较大，增长比例为252.98%。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度商业模式调整为公司负责从产品设计、研发到原材料采购再到生产、销售的模式，提升了盈利能力。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2%、27.90%，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23.08个百分点，原因是公司2015年度生产销售轮毂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业务模式转型及其问题对公司毛利率、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的影响如下：**

**1) 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铝合金轮毂业务毛利率由2014年的3.75%增长到2015年的28.12%，原因是业务模式的调整。公司铝合金轮毂产品主要面对汽车换装及改装车市场，而市场中高利润的订单多为小批量、个性化业务订单。该类型订单由于批量较小、个性化较强，对于生产原材料成分、生产工艺控制、以及生产工具精度要求较高，公司对于能够满足工艺要求、配合度较高、能够实现公司设计方案且保证产品质量的加工厂议价能力不强，导致公司在业务模式转型前毛利率较低。转型后，公司实现了完整的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的业务链条，可以有效、快速的承接高利润但是小批量、个性化的业务订单，同时有效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

## 2) 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转型期间,设备的安装、改造及调试,以及人员招聘培养需要一定周期,在此期间公司产能不能完全释放,生产环境尚无法完全满足工艺复杂的生产,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及时发货,公司对于承接生产工艺复杂、工艺控制难度较大的订单较为谨慎,降低其推广力度,因此公司铝合金轮毂业务收入有所下滑。

## 3) 对期间费用的影响:

对于公司业务模式转型,主要对管理费用产生影响: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422.69万元,增幅207.92%。管理费用上升的原因:一是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公司自行设计生产轮毂,使得研发费用投入加大,2015年度研究与开发费用支出139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22.30%;二是公司人员增加使得职工薪酬增加,2015年度管理人员薪酬支出较2014年度增加85.34万元,增幅77.54%;三是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设备的折旧摊销增加,2015年度折旧与摊销费较2014年度增加16.62万元,增幅867.08%;四是2015年度上市辅导业务使得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增加,2015年度律师费与审计费较2014年度增加50.94万元,增幅315.46%;五是公司于2015年4月开始租赁厂房,至2015年7月开始生产,故4-6月3月的厂房租赁费75万元计入管理费用,使得2015年度租赁费较2014年度增加77.49万元,增幅1,323.08%。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虽然收入减少,但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利润增加,盈利能力有效提高。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03%	39.80%
流动比率(倍)	1.42	2.79
速动比率(倍)	0.59	0.73

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2015年提高28.23个百分点,原因是彭以辉用于增资的2320万元由于增资程序瑕疵,暂时列示于负债项目所致。

公司流动比率2015年较2014年降低,原因是彭以辉用于增资的2320万元由于增资程序瑕疵,暂时列示于负债项目所致,剔除该负债项目的影响,公司2015年度流动比率为3.32,高于2014年末2.79。公司速动比率2015年较2014年度

降低，原因同上，剔除该负债项目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度速度比率为 1.39，高于 2014 年度速度比率。

综上，剔除彭以辉增资款 2320 万元的负债项目的影响，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1.21%，流动比率为 3.32，速动比率为 1.39，短期偿债能力较 2014 年度增强。

###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7	1.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68	10.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8	4.95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7、1.49，2015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下降，原因一是公司商业模式的调整，使得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31.21%，二是彭以辉 2015 年度向公司增资 2320 万元，使得总资产较 2014 年增加 40.12%。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8、10.52，2015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下降，原因一是公司商业模式的调整，使得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31.21%，二是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826.44% 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8、4.95，呈下降趋势，原因是公司商业模式的调整，使得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31.21%，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47.91%。

综上，因公司商业模式的调整，使得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31.21%，导致公司营运能力有所下降，处于较弱水平。

### 4、现金流与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378.65	-606,23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7,085.78	-2,72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6,333.00	-251,01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90.98	13,337.21



获取现金能力：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6	-0.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	86.34%	124.07%
资产现金回收率	-8.31%	-1.1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460.21 万元，减少率为 759.14%，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不一致，原因是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存在未收回的账款。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其中 2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增长 2284.44 万元，原因是 2015 年始，公司购置生产设备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同一控制下上海阿瑞氏支付的投资款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为正，且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773.73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取得长期借款 434 万元，以及彭以辉向公司用于增资的 2320 万元。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33,926.15</b>	<b>559,674.59</b>
减：非经常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481.54	139,918.65
非经常性损益对少数股权本年损益的影响数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5,444.61</b>	<b>419,755.94</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b>	<b>5,580,856.02</b>	<b>1,168,489.08</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5,580,856.02</b>	<b>1,168,489.08</b>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0.45%	26.43%

(续上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604.47	3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678.32	536,774.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0.00
<b>合计</b>	<b>33,926.15</b>	<b>559,674.59</b>

### (八)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公司所享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出口政策，公司出口产品享受的增值税退税政策，采用“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17%。

##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54.90			193.37
人民币			54.90			193.37
银行存款：			608,357.90			432,828.45
人民币			575,848.21			432,828.45
美元	5,006.42	6.4936	32,509.69			
合计			608,412.80			433,021.82

### (二)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9,621,220.20	100.00%	984,123.27	5.00%	18,637,096.93
关联方组合					
押金、保证金等					
组合小计	19,621,220.20	100.00%	984,123.27	5.00%	18,637,096.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19,621,220.20</b>	<b>100.00%</b>	<b>984,123.27</b>	<b>5.00%</b>	<b>18,637,096.93</b>
<b>种 类</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26,242.12	100.00%	89,389.03	12.31%	636,853.09
关联方组合					
押金、保证金等					
组合小计	726,242.12	100.00%	89,389.03	12.31%	636,853.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726,242.12</b>	<b>100.00%</b>	<b>89,389.03</b>	<b>12.31%</b>	<b>636,853.09</b>

2、公司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b>账龄</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600,805.20	99.99%	980,040.27	18,620,764.93
1-2 年	20,415.00	0.01%	4,083.00	16,332.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b>合计</b>	<b>19,621,220.20</b>	<b>100.00%</b>	<b>984,123.27</b>	<b>18,637,096.93</b>
<b>账龄</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8,293.40	83.76%	30,414.67	577,878.73

1-2 年				
2-3 年	117,948.72	16.24%	58,974.36	58,974.36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b>合计</b>	<b>726,242.12</b>	<b>100.00%</b>	<b>89,389.03</b>	<b>636,853.09</b>

3、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西安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19,156,328.77	1 年以内	97.63%	货款
5ZIGEN INTERNATIONAL INC	377,741.80	1 年以内	1.93%	货款
MNL INTERNATIONAL LTD	70,545.00	1 年以内 50,130.00; 1-2 年 20,415.00	0.36%	货款
江苏新安驰铝业有限公司	12,660.00	1 年以内	0.06%	货款
嘉兴塘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944.63	1 年以内	0.02%	货款
<b>合 计</b>	<b>19,621,220.20</b>		<b>100.00%</b>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俊慕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41.31%	货款
5ZIGEN INTERNATIONAL INC	188,202.00	1 年以内	25.91%	货款
上海英挪唯实业有限公司	117,948.72	2-3 年	16.24%	货款
KYUNG DONG GENERAL TRADING CO.,LTD.	90,348.00	1 年以内	12.44%	货款
MNL INTERNATIONAL LTD	20,415.00	1 年以内	2.82%	货款
<b>合 计</b>	<b>716,913.72</b>		<b>98.72%</b>	

### （三）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1 年以内	3,991,124.44	99.98%	5,319,130.86	99.46%
1-2 年	800.00	0.02%	15,897.72	0.30%
2-3 年			13,147.80	0.24%
3 年以上				

合计	3,991,924.44	100.00%	5,348,176.38	100.00%
----	--------------	---------	--------------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邹平县鑫利源铸造有限公司	2,565,669.38	1 年以内	64.27%	材料款
新疆方略铝业有限公司	627,282.90	1 年以内	15.71%	材料款
阳信县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423,743.20	1 年以内	10.62%	材料款
山东创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85,442.81	1 年以内	4.65%	材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灌云县供电公司	51,804.12	1 年以内	1.29%	电费
合计	3,853,942.41		96.54%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临沂宇佳贸易有限公司	4,512,117.76	1 年以内	84.37%	材料款
上海嘉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5,000.00	1 年以内	12.62%	设备款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50,000.00	1 年以内	0.93%	律师费
上海双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1 年以内	0.30%	材料款
昆山真行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9,300.00	2-3 年	0.18%	材料款
合计	5,262,417.76		98.40%	

####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押金、保证金等	889,894.10	100.00%			889,894.10
组合小计	889,894.10	100.00%			889,894.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89,894.10	100.00%			889,894.10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押金、保证金等	3,009,191.21	41.35%			3,009,191.21
组合小计	3,009,191.21	41.35%			3,009,191.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8,151.39	58.65%			4,268,151.39
合 计	7,277,342.60	100.00%			7,277,342.60

##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4,390.10	89.27%		
1-2 年	95,504.00	10.73%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89,894.10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257,342.60	99.73%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000.00	0.27%		
合计	7,277,342.60	100.00%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欠款，详见“十一、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

4、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610,825.44	68.64%	2,939,191.21	40.39%
押金	95,504.00	10.73%	70,000.00	0.96%
质保金	38,000.00	4.27%		
其他	145,564.66	16.36%		
关联方往来			4,268,151.39	58.65%
<b>合计</b>	<b>889,894.10</b>	<b>100.00%</b>	<b>7,277,342.60</b>	<b>100.00%</b>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610,825.44	1年以内	68.64%	出口退税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95,504.00	2年以内	10.73%	押金
伊志刚	82,912.00	1年以内	9.32%	备用金
岑国华	30,000.00	1年以内	3.37%	备用金
徐云	10,000.00	1年以内	1.12%	备用金
<b>合计</b>	<b>829,241.44</b>		<b>93.18%</b>	

6、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彭以辉	4,268,151.39	1年以内	58.65%	关联方往来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2,939,191.21	1年以内	40.39%	出口退税
上海云城经济小区	50,000.00	1年以内	0.69%	押金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年以上	0.27%	押金
<b>合计</b>	<b>7,277,342.60</b>		<b>100.00%</b>	

（五）存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112,834.65		21,621,667.64	
库存商品	16,789,251.72		8,921,979.32	
在产品	2,614,611.46			
委托加工商品	5,768,970.57			

发出商品	3,881,278.56			
<b>合计</b>	<b>31,166,946.96</b>		<b>30,543,646.96</b>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62.33万元，增长率2.04%。公司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自2015年开始自己建厂生产轮毂，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商品、发出商品均增加。存货构成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原材料	2,112,834.65	6.78%	21,621,667.64	70.79%
库存商品	16,789,251.72	53.87%	8,921,979.32	29.21%
在产品	2,614,611.46	8.39%		
委托加工商品	5,768,970.57	18.51%		
发出商品	3,881,278.56	12.45%		
<b>合计</b>	<b>31,166,946.96</b>	<b>100.00%</b>	<b>30,543,646.96</b>	<b>100.00%</b>

公司2014年末存货中主要为原材料，占比70.79%，原因是2014年公司同时做原材料铝锭的贸易，赚取差价，同时贴牌生产轮毂，根据需求采购，导致原材料占比较高。

公司2015年末存货中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商品、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53.87%、8.39%、18.51%、12.45%，原因是公司2015年自建工厂生产后，期末库存商品增加，同时年底在产品增加，委托加工商品、发出商品均增加。

####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377,468.98	8,028,976.08
<b>合计</b>	<b>2,377,468.98</b>	<b>8,028,976.08</b>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账面原值</b>	<b>95,158.57</b>	<b>13,810,157.42</b>		13,905,315.99
房屋建筑物		7,464,692.62		7,464,692.62
机器设备		6,249,274.45		6,249,274.45
运输设备		50,129.07		50,129.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95,158.57	46,061.28		141,219.85
<b>累计折旧</b>	<b>61,406.28</b>	<b>448,654.46</b>		<b>510,060.74</b>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430,293.36		430,293.36
运输设备		2,976.41		2,976.41
办公设备	61,406.28	15,384.69		76,790.97
<b>减值准备</b>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b>账面净值</b>	<b>33,752.29</b>			<b>13,395,255.25</b>
房屋建筑物				7,464,692.62
机器设备				5,818,981.09
运输设备				47,152.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752.29			64,428.8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6号楼603室	7,464,692.62	办理中

##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
----	---------	------	------	---------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月 31 日
连云港办公室装修费		891,349.80	89,134.98		802,214.82
连云港厂房装修		586,928.60	48,910.72		538,017.88
配电安装工程		138,000.00	11,500.00		126,500.00
地坪工程		113,516.00	11,351.55		102,164.45
生产车间后附房		109,110.00	9,092.50		100,017.50
上海办公室装修工程		109,989.00	21,997.80		87,991.20
其他		10,000.00	166.73		9,833.27
<b>合 计</b>		<b>1,958,893.40</b>	<b>192,154.28</b>		<b>1,766,739.12</b>

###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6,030.82	22,347.26
可抵扣亏损		
小计	246,030.82	22,34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b>合计</b>	<b>246,030.82</b>	<b>22,347.26</b>

#### 2、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明细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984,123.27	89,389.03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可抵扣亏损		
<b>合计</b>	<b>984,123.27</b>	<b>89,389.03</b>

##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6,048,613.66	83.50%	5,666,732.66	99.85%
1-2年	1,195,440.73	16.50%	1,010.00	0.02%
2-3年			7,370.00	0.13%
3年以上				
合计	<b>7,244,054.39</b>	<b>100.00%</b>	<b>5,675,112.66</b>	<b>100.00%</b>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昆山众异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4,538,614.33	1年以内 3,362,167.32; 1-2年 1,176,447.01;	62.65%	模具款
江苏科祥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599,392.90	1年以内	8.27%	材料款
昆山市帮达轮毂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38,863.10	1年以内	4.68%	模具款
上海嘉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1年以内	3.73%	设备款
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50,374.10	1年以内	3.46%	材料款
合计	<b>5,997,244.43</b>		<b>82.79%</b>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昆山众异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67,500.00	1年以内	36.43%	模具款
常州市科祥化工有限公司	845,546.00	1年以内	14.90%	材料款
丹阳市凯林化工有限公司	484,222.00	1年以内	8.53%	材料款
昆山国泰汇光电子有限公司	354,274.50	1年以内	6.24%	材料款
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15,303.16	1年以内	5.56%	材料款
合计	<b>4,066,845.66</b>		<b>71.66%</b>	

## （二）预收款项

###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3,722,676.45	100.00%	12,665,752.69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722,676.45	100.00%	12,665,752.69	100.00%
----	--------------	---------	---------------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BEST CORP.	3,719,072.51	1 年以内	99.90%	货款
Allied wheels pty Ltd	2,389.64	1 年以内	0.06%	货款
GREEN FLAG CO., LTD.	1,214.30	1 年以内	0.04%	货款
合计	3,722,676.45		100.00%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BEST CORP.	12,573,492.59	1 年以内	99.27%	货款
韦巍	51,100.00	1 年以内	0.40%	货款
ALLIE KOREA CO.,LTD	26,409.60	1 年以内	0.21%	货款
GREEN FLAG CO., LTD.	1,382.89	1 年以内	0.01%	货款
Allied wheels pty Ltd	1,330.88	1 年以内	0.01%	货款
合计	12,653,715.96		99.90%	

### （三）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3,621.88	
河道管理费		668.71
企业所得税	2,800,615.08	232,782.59
个人所得税	7,725.65	2,105.14
教育费附加		2,006.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7.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3.55
合计	2,811,962.61	242,243.55

###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1 年以内	26,271,230.84	100.00%	94,732.47	100.00%
1-2 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b>26,271,230.84</b>	<b>100.00%</b>	<b>94,732.47</b>	<b>100.00%</b>

## 2、按款项性质分类

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保金	69,553.80	
关联方往来	23,894,044.30	
租赁费	2,090,320.00	
代收款		94,732.47
契税	217,312.74	
合计	<b>26,271,230.84</b>	<b>94,732.47</b>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十一、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彭以辉	23,894,044.30	1年以内	90.95%	其中：投资款 23,200,000.00； 其他报销未付款 694,044.30
连云港德宇铝业有限公司	2,050,000.00	1年以内	7.80%	租赁费
上海市税务局	217,312.74	1年以内	0.83%	契税
陆敏弟	49,553.80	1年以内	0.19%	质保金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40,320.00	1年以内	0.15%	租赁费
合计	<b>26,251,230.84</b>		<b>99.92%</b>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代收款	94,732.47	1年以内	100.00%	代收款
合计	<b>94,732.47</b>		<b>100.00%</b>	

## （五）长期借款

类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340,000.00	
合计	<b>4,340,000.00</b>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4,340,000.00	2015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5日	保证	6.2035%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928.00	11,000,000.00
盈余公积		211,433.02
未分配利润	7,999,847.74	2,368,042.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28,185,775.74</b>	<b>33,579,475.11</b>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b>28,185,775.74</b>	<b>33,579,475.11</b>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2,368,042.09	884,94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合并		
<b>本年年初余额</b>	<b>2,368,042.09</b>	<b>884,944.11</b>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6,300.63	1,588,245.0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147.04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转增股本		
其他	-25,505.02	
<b>期末余额</b>	<b>7,999,847.74</b>	<b>2,368,042.09</b>

注：未分配利润其他变动，系2015年12月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以其拥有的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0,185,928.00元，作价人民币20,185,928.00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20,000,000.00元折为股本，股本总额共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彭以辉、方瑛	94.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彭以辉，实际控制人为彭以辉、方瑛夫妇。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无。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魏胜	持股 5.79%	董事、公司股东
岑国华	无	董事
孙万好	无	董事
徐超	无	监事
欧阳策斌	无	监事
马国洪	无	监事
丁红霞	无	财务总监
柴一兵	无	2015年7月29日前为公司股东
伊志刚	无	2015年7月29日前为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 1、其他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阿瑞氏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销售

无。

## 2、关联方采购

无。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承租办公楼

2015年1月1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彭以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竹亭路476弄22号501室、502室的房屋，总面积13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均为2,500.00元，付款方式为每月支付。

#### 2、接受担保

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63120151215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34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担保方式为保证。2015年12月16日实际控制人彭以辉及配偶方瑛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6312015121501-1，6312015121501-2的《个人担保声明书》，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3、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0日，公司与彭以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款1100万元。

### (三) 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彭以辉		4,268,151.39
	伊志刚	82,912.00	
	岑国华	30,000.00	
小计		<b>112,912.00</b>	<b>4,268,151.39</b>
其他应付款	彭以辉	23,894,044.30	
小计		<b>23,894,044.30</b>	

###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承租关联方的房屋，按照市场价格租赁，年租金均为30,000.00元（2500元/月），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况。

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未向实际控制人支付担保费，低于公司接受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收费标准，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也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与彭以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款1100万元。截至合并日（2015年7月20日），上海阿瑞氏未审计的净资产11,001,731.46元。以略低于上海阿瑞氏净资产的价格收购上海阿瑞氏，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发生的承租房屋、接受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新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已经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以市场价格承租房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缓解随着公司发展日益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与公司自身可供担保资产较少的矛盾，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用于受让关联方持有的上海阿瑞氏，约定以原始出资额受让，略低于上海阿瑞氏合并日的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进行改制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详细的规定，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和管理、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该制度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按照审批权限分别报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要求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回避表决。

####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根本原则。《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大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分配，对股东、董事、监事等人员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回避等方面均有明确的制度要求。

同时，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又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这一专项治理制度，系统完整地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环节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判别标准。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1、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如公司必须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参股或控股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

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4、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有效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无。

### （二）承诺事项

无。

###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59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前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50,331,551.81元，负债账面值为30,145,623.81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0,185,928.00元。经评估，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51,251,314.25元，负债评估值为30,145,623.81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1,105,690.44元，评估增值919,762.44元，增值率4.56%。

本次评估仅供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出资价值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财务报表。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若有可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批准，按以下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3、分配股利。

###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 （三）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十五、控股子公司

### （一）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阿瑞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以辉	
住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中心路 1158 号 6 幢 603-2 室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913101176958453595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日用百货、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耀鸿股份持股 100%	
董监高情况	彭以辉任执行董事；谭喜元任监事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及经营情况		
<b>资产负债表</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总资产	32,637,441.91	30,376,798.91
所有者权益	12,202,816.41	12,049,096.81

利润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1,912,489.02	67,129,208.40
净利润	153,719.60	536,774.59

### (二) 连云港阿瑞氏工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连云港阿瑞氏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岑国华	
住所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路北侧、经三路西侧（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91320723331311188A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经营范围：	铝材及铝锭、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结构性金属制品批发与零售。	
股权结构：	耀鸿股份持股 100%	
董监高情况	岑国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徐超任监事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及经营情况		
<b>资产负债表</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总资产	3,451,857.59	-
所有者权益	3,232,849.43	-
<b>利润表</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2,849.43	-

### (三) 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岑国华	
住所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路北侧、经三路西侧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913207233389255453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铝压延加工;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切削工具、金属结构制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耀鸿股份持股 100%	
董监高情况	岑国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马国洪任监事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及经营情况		
<b>资产负债表</b>	<b>2015年12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67,034,785.89	-
所有者权益	36,980,696.50	-
<b>利润表</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	42,767,936.95	-
净利润	6,980,696.50	-

## 十六、风险因素

###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 公司采购铝锭的价格主要参照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网每日发布的铝锭价格指数。由于铝锭采购成本占公司总采购成本的比重超过38%, 且其采购价格随时间行情波动, 若有价格长期稳定的上涨(或下跌), 则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若铝锭价格短期大幅度的上涨, 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一方面, 密切关注铝锭的价格变动趋势, 适时适量采购, 保持合理库存, 另一方面, 通过集中采购和规模化生产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浪费。

### (二)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1,863.71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5.50%。随着公司商业模式的调整, 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一方面, 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 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 另一方面, 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 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基础性工作, 建立客户信用档案, 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同时建立了坏账准备金制度, 以降低坏账发生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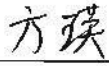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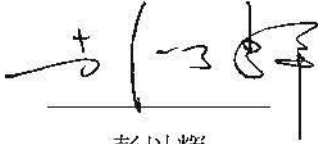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6% 和 78.93%，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短期内主要客户停止与公司合作的可能性较小，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渠道的逐步拓展和新客户的不断挖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将有所改善，但是如果原有客户停止采购公司产品，或者销售渠道拓展不顺利，可能会造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波动，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签字:

  
方 瑛

  
彭以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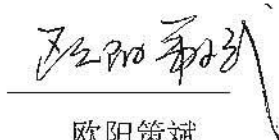
  
岑国华


  
魏 胜

  
孙万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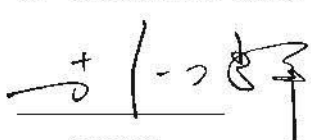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徐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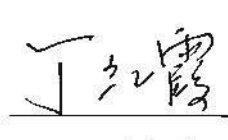
  
欧阳策斌

  
马国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以辉

  
岑国华

  
丁红霞

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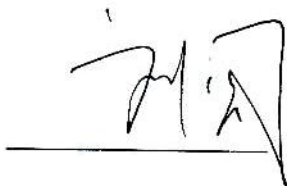
- (一) 主办券商声明
- (二) 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 (一)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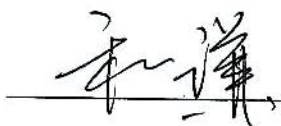


刘 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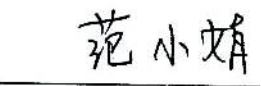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 楠



和 谦



范小娟

法定代表人签名：



营明军



2016年4月27日

## （二）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曲光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曲光奎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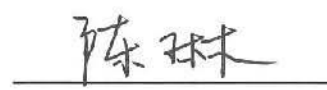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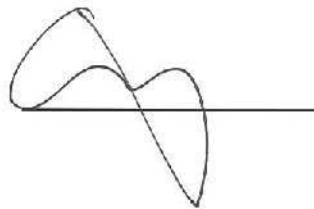
###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27日



(四)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592号《上海耀鸿工贸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新 孙煜

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 第六章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